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
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十九號 (A/7619)



聯合國
一九六九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章次		段 次	頁次
壹.	序言	一至二五	1
	甲. 報告書之通過及其結構	一至二	1
	乙. 特設委員會工作之背景	三至七	2
	子. 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採行動 (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	四	2
	丑. 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採之行動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五	3
	寅.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之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 之工作	六	4
	卯. 大會第十九及二十屆會所採行動 (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	七至九	5
	辰. 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屆會所採行動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及二三九七(二十二))	一〇至一七	6
	(a)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及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一三	8

	(b) 關於各國彼此合作 及一秉善意履行憲 章義務之原則	-四	9
	(c) 關於不干涉之原則	-五	9
	(d) 關於禁止使用威脅 或武力之原則	-六	10
	(e) 關於各民族享有平 等權利及自決之原 則	-七	11
丙	特設委員會之成員	-八	12
丁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 授與特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九五至二〇	12
戊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 之籌辦	二一至二五	14
貳	特設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在大 會第二十三屆會及以前數屆會及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一九六 六年,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各 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根據大會決 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解決所有有 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完成其 工作	二六至二七	17
	第一節: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 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 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 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 或武力之原則	二六至三六	17

甲.	委員會據有之案文	二六至三九	17
子.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 通過之起草委員會報告 書	二六	17
丑.	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二七至三九	22
乙.	辯論	四〇至一一六	33
子.	一般評論	四〇至四四	33
丑.	武力的一般禁止	四五至四九	34
寅.	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 後果與推論	五〇至六一	35
	(a) 侵略戰爭	五〇至五五	35
	(b) 戰爭宣傳	五六至六一	36
卯.	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 使用武力	六二至六八	38
辰.	報復行為	六九至七二	40
巳.	組織武裝團隊及煽動內 爭與恐怖行為	七三至七六	40
午.	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 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 之情勢	七七至八一	42
未.	對殖民地民族使用武裝 力量或鎮壓措施、殖民統 治下各領土的地位及對 附屬領土的憲章義務	八二至八五	43
申.	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的壓力	八六至九三	45
酉.	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 及徹底裁軍的協議	九四至九八	47

戊.	使聯合國安全制度更加有效	九九至一〇二	48
亥.	武力的合法使用	一〇三至一一六	49
丙.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之審議	一一七至一三六	54
子.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一一七	54
丑.	特設委員會委員之評論	一一八至一三五	60
寅.	特設委員會之決議	一三六	69
第二節：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	一三七至一九二	70
甲.	特設委員會收到之案文	一三七至一四二	70
乙.	辯論	一四六至一七九	78
子.	一般評論	一四六至一四八	78
丑.	自決概念所涉權利之性質	一四九至一五四	80
寅.	原則之範圍	一五五至一五九	83
(a)	原則的受益者及“民族”一詞的意義	一五六至一五八	84
(b)	確認此一原則最廣大之含義	一五九	84
卯.	原則之實施	一六〇至一七九	85
(a)	關於殖民主義統治下之民族	一六〇至一七四	85
(一)	殖民主義違反此項原則	一六〇至一六二	85
(二)	禁止對殖民地民族採取武裝行動或壓制措施	一六三至一六五	85

	(三) 對殖民統治採取武裝鬥爭之權利	-六六至-六八	86
	(四) 對聯合國之協助	-六九至-七〇	88
	(五) 何為此項原則之充分實施	-七一至-七二	88
	(六) 附屬領土之地位	-七三至-七四	88
	(b) 關於國家對其管轄範圍內各民族實施此項原則之問題	-七五至-七七	89
	(c) 關於此項原則實施於國際關係上之問題	-七八至-七九	90
	不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	-七八至-七九	90
丙.	審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八〇至-九二	91
	子.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八〇	91
	丑.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之評論	-八一至-九一	95
	寅. 特設委員會之決議	-九二	98
第三節：	特設委員會屆會結束階段	-九三至-一〇七	99
甲.	關於特設委員會工作及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的一般評論	-九三至-一〇四	99
乙.	關於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之		

組織及工作方法的評論 二〇五至二一七 101

附 件

特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104

壹 序言

甲 報告書之通過及其結構

一、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參閱下文第九段),遵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規定,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四屆會。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九日屆會最後一次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無異議通過其報告員所提報告書稿,但須在定本內加列起草委員會之報告,特設委員會工作結束階段內辯論的摘要,以及特設委員會所作決定。

二、本報告書的序言(第一章)簡畧追溯特設委員會工作的背景,並敘述其組織、職權範圍及屆會的籌辦。報告書其餘部分的結構大致按照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的職權範圍通過的議程以及有關安排屆會工作的決定(參閱下文第十九、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段)。因此,第二章分為三節。第一節及第二節分別涉及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審議。上述每節經安排如下:第一,載列特設委員會所面臨的上述原則的各項案文,第二,敘述特設委員會辯論情形,第三,載列起草委員會有關每項原則的報告書原文,聯同上述報告書未通過前特設委員會中所作陳述的摘要。第三節載列屆會末期對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的工作,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及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的籌辦所作的一般批評。

乙. 特設委員會工作之背景

三. 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項目，前經大會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屆會討論。結果，除其他事項外，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¹¹。

子. 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採行動

（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

四. 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決定遵照憲章第十三條的規定，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促進這種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該決議案舉其犖犖大者七項¹²如下：

¹¹ 大會通過與此項目有關之其他決議案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題為促進國際法誦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二（二十一），題為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因為這些決議案與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職權範圍無關，故未列入本報告書本文。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e) 各國依據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f)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之原則；

(g) 各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之原則。

丑. 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採之行動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五. 上述原則為首四項業經大會第十八屆會研究。大會在該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其中大會決定設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促請該特設委員會研究為首四項原則並“擬具報告書，載述關於逐漸發展與編纂上述四原則，使其適用更為有效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大會依據同一決議案，決定在其第十九屆會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在該屆會研究上文第四段所列七原則最末了三項。

2) 此處各項原則係按照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與大會第十八、二十及二十一屆會研究之次序排列，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一段所載各項原則之次序畧有不同。

寅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
(十八)設主之特設委員
會(“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
會”)之工作

六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主的特設委員會(在本報告書中以下簡稱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³¹應墨西哥政府之請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城開會,議定提送大會之報告書,³²該報告書稱,在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方面,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已依其起草委員會之建議,一致通過一項載列意見一致之各點的案文,以及一個細目表,逐一列出未獲一致意見但是有人贊成的各項提議與意見³³。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就一個原則通過這種案文的祇有這一項。關於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之原則,起草委員會向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提具兩項論文,³⁴第一項

³¹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由下列二十七個會員國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亞,緬甸,^{*}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日本,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阿富汗為原來受委參加委員會工作之國家之一,但在委員會屆會未開始之前辭職,遂改派緬甸以代(參閱A/5689及A/5727)。

³²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746。

³³同上,第三三九段。

³⁴同上,第一〇六段。

(第一號論文)載列一項草案,畧述意見一致之各點,但第二項(第二號論文)稱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對該原則的範圍與內容未能達到任何一致意見,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首先表決第二項論文,當經通過該項論文。⁷¹同樣地,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對有關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以及有關不干涉之原則,也未能達到任何一致意見。⁸¹

卯. 大會第十九及二十屆會所
採行動(大會決議案二一
〇三(二十))

七. 大會第十九屆會並未審議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秘書長鑒於該屆會當時佔優勢的一般情勢,⁹¹將有關該報告書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

八. 大會在第二十屆會審議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研究上文第四段所載最末了三項原則。大會與此一併審議由馬達加斯加提議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議程題為“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譴責顛覆活動之原則”一項目¹⁰¹,但該屆會對此項目的增列未作決定,嗣馬達加斯加再度提議,乃將該目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作為項目九十四¹¹¹。

⁷¹ 同上,第一〇七及一〇八段。

⁸¹ 同上,第二〇一及二九二段。

⁹¹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號,文件A/5884,第六段。

¹⁰¹ 同上,文件A/5757 and Add. 1

¹¹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937。

九. 大會在第二十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 其中大會決定重設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 由該委員會之委員^四及其他四個委員國^五組成, 以期完成上文第四段所載七項原則之審議與釐訂。大會請如此重設的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為首四原則, “並充分顧及前一特設委員會未能獲致協議之事項及關於特定事項已達成之進展程度,” 審議最後三項原則, 並就研討九項原則之結果, “包括其結論及建議在內,” 提具翔盡齊備報告書, “俾便大會通過一項宣示此等原則之宣言”, 大會在同一決議草案B部分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考慮上文第八段說過的馬達加斯加所提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之請求, 以及該項目將於第二十屆會交付討論這兩點。

辰. 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屆會所採行動(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及二二九七(二十二))

一〇. 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四年年開會, 祇是地點有時不同。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至三十

^四 參閱上文附註3。

^五 阿爾及利亞、智利、肯亞及敘利亞。

^六 一九六六年以來, 特設委員會之成員不變, 即由下文第十八段所列三十一個會員國組成。

日又是在聯合國會所。每一屆會都通過提交大會之報告書¹⁵。

一一、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各屆會報告書由大會分別在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屆會審議。審議結果由大會通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二)¹⁶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

一二、茲將特設委員會呈報大會在其三次屆會中每次所獲成果以及大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

¹⁵ 該三屆會報告書，分別載在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7326。

¹⁶ 大會將有關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的議程項目交付第六委員會。第六委員會同時接獲大會主席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致第六委員會主席函(A/C.6/383)，遞送第四委員會主席書函，該函經錄為該項文件附件。該函提及第四委員會決定將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第四委員會第一六九七次及一七〇四次會議討論有關議程項目二十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之南羅德西亞問題時南非代表所作之聲述，因其與第六委員會審議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有涉，故轉送第六委員會主席。大會曾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九四次全體大會聲明知悉第四委員會之決定。

年屆會報告書採取之行動(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與二三二七(二十二)),按照各項原則分別論述概要如下。關於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其有關之規定載下文本章丁節職權範圍項下。

(a)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及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一三.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及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屆會一致通過起草委員會所擬載列意見一致各點之案文^{17/}。大會前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屆會優先審議其餘五原則,嗣又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再請其研討任何另外的提議,以期擴大對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之原則及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條文所表示之協議範圍。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屆會將該兩原則交付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將此等原則交付一個工作小組,嗣後備悉工作小組報告書,並將其送供特設委員會參攷。根據起草委員會報告,工作小組同意在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議定有關和平解決爭端原則條文與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議定各國主權平等原則所協議的案文上,應維持業已獲得的協議範圍。^{18/} 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19/}

^{1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 第二七二及四一三段。

^{18/}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 第四三八段。

^{19/} 同上,第四七四段。

(b) 關於各國彼此合作及一秉
善意履行憲章義務之原則

一四. 關於各國彼此合作之原則及一秉善意履行義務之原則,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屆會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聲稱尚未能提出關於各該原則大家同意擬就之條文草案²⁰。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屆會完成此兩項原則的釐訂。特設委員會在該屆會將此等原則交付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將其交付各工作小組,嗣後審議各工作小組報告書,並接受其中所載各項案文,認為表達起草委員會之一致意見²¹。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²²。

(c) 關於不干涉之原則

一五. 關於不干涉之原則,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屆會通過決議案,決定特設委員會遵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題為“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之決議案),並訓令起草委員會對該原則之工作方針“在審議另外提議,以期擴大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協議範圍”。²³ 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第四五四及五六五段。

²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第一六一及二八五段。

²² 同上,第四七四段。

²³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第三四一段。

會報告書聲稱所作另外之提議未獲協議。²⁴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屆會審議對該原則之各項建議,以期擴大業經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表示之協議範圍。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屆會將該原則交付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察悉受委討論該原則的工作小組未提具報告書,並將此事向特設委員會報告。²⁵ 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²⁶ 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屆會審議符合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各項建議,以期擴大該決議案中業已表示之協議範圍。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屆會以缺乏時間,決定不能審議有關此項原則之議程項目。²⁷

(d) 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一六. 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屆會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聲稱尚未能就此項原則提出大家同意擬就之條文草案。²⁸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屆會完成此項原則

²⁴ 同上,第三五三段。

²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第三六五段。

²⁶ 同上,第四七四段。

²⁷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7326,第二〇四段。

²⁸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第一五五段。

之釐訂。特設委員會在該屆會將此原則交付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決定將受委討論此項原則之工作小組報告書送由特設委員會審議。該報告書載列協議之點與異議之點。^{29/}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30/}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屆會完成此原則之釐訂。特設委員會在該屆會通過受委討論此項原則之起草委員會所提報告書。該報告書擴充工作小組一九六七年屆會報告書所載協議之點。其中並載列未獲協議之點以及提出作為將來商議根據的若干提議。^{31/}

(e) 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
及自決之原則

一七. 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屆會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聲稱尚未能提出關於此項原則大家同意擬就之條文草案。^{32/}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屆會完成此原則之釐訂。特設委員會在該屆會中將此原則交付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在審議受委討論此項原則之工作小組所提報告書後，斷定該報告書所紀錄之協議範圍微不足道，焉

^{29/}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7，第一〇七段。

^{30/} 同上，第四七四段。

^{31/}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7326，第一三四段。

^{32/}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第五二〇段。

能送供特設委員會考攷^{33/} 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34/} 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屆會完成此原則之釐訂，特設委員會在該屆會中通過受委討論此項原則之起草委員會所提報告書。該報告書聲稱起草委員會因缺乏時間，尚未能對此原則有關之各項提議作深刻研究^{34/}

丙、特設委員會之成員

一八、特設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二一〇三（二十），及二四六三（二十三）之規定，由下列三十一個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緬甸，喀麥隆，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一九六九年屆會代表名單載本報告書附件。

丁、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授與特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一九、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備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屆會報告書，並決定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

^{33/}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二三一段。

^{34/}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7326，第二〇三段。

年間會，以便繼續並完成其工作。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並：

“.....

“四、請特設委員會參照上屆及本屆大會第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所有有關於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便儘量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詳盡報告書；

“五、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特設委員會屆會之成功，特別經由在屆會前期間進行其認為必要之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二〇、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完全照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隻字未改。³⁵ 第六委員會主席在該決議草案未通過之前，聲明：

“第六委員會如通過本決議案，係附有一項瞭解，即本委員會就下述各項意見一致：

“第一，特設委員會應致力完成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與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之釐訂工作；

“第二，若時間有餘，則應從事有關於他項原則之其他工作；

“第三，上述瞭解絕不妨礙任何代表團對任何一項關於友好關係之原則所採取之立場。”³⁶

³⁵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7429，第七十一及七十三段。

³⁶ 同上，第七十一段。

戊.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之籌辦

二一.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正文第三段促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在紐約、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因未接獲此類邀請，特設委員會乃在紐約聯合國會所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為期五週的屆會期間開會十三次。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會第一次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選出主席，復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第九十八次會議)選出副主席及報告員，當選職員如下：

主席：Mr. Milen Sahovic (南斯拉夫)

副主席：Mr. S. P. Jagota (印度)

Mr. A. W. Robertson (加拿大)

報告員：Mr. E. Sam (迦納)

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代表秘書長宣佈開會。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 Mr. Anatoly P. Morchan 擔任秘書。Mr. John Scott, Mr. Vladimir Prusa, Mr. Eduardo Valencia-Ospina 及 Mr. Kenneth Keith 擔任助理秘書。

二二.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屆會第一次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下列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選舉主席。
- (三) 通過議程。
- (四) 選舉副主席及報告員。
- (五) 安排工作。
- (六) 參照第二十三屆及以前歷屆大會第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考

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所有有關於訂七項原則之問題完成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第四段]

(七) 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詳盡報告書。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第四段]

二三.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第九十八次,九十九次,一〇〇次會議討論其工作之安排。特設委員會念及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正文第四段(見上文第十九段)規定以及第六委員會主席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作有關於特設委員會將來工作之聲明(見上文第二十段),同意在本屆會集中力量完成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釐訂工作。特設委員會在第一〇九次會議依題為“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規定,審議其提送大會報告書所應採取之形式。特設委員會決定報告書之形式應與往年相同,惟須力求簡短,節省不必要之支出。

二四.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第一〇二次及一〇三次會議贊成其主席之建議,認為一九六九年屆會之起草委員會應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喀麥隆,智利,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義大利及瑞典(聯合委員,該兩國代表團因討論問題不同,分別參加會議),日本,肯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委員,該兩國代表團因討論問題不同,分別參加會議),黎巴嫩,墨西哥,奈及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並同意報告員得依職權參加起草委員會議事程序。特設委員會復依其主席之推薦,選舉 Mr. Sergio Gon-

Jález Gálvez (墨西哥) 担任起草委員會主席。

二五. 特設委員會分別初步討論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兩項原則完竣後(參閱上文第二十三段), 立即將其交付起草委員會。嗣由特設委員會審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並作決定。

貳. 特設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及以前數屆會及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 努力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解決所有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完成其工作

第一節: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 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 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甲. 委員會據有之案文

子.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通過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二六.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通過起草委員會關於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 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 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之報告書(參閱以上第一六段), 其文如下:

起草委員會依照同一根據審議所有提案。它以起草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所通過之報告書(參閱 A/7326, 第五八段)為工作根據。鑒於原則的各組成部

份有密切的相互關係，起草委員會的了解是對某一點的協議不妨礙會員國對其他各點或對整個原則之聲明所抱的立場。另又了解起草問題非常重要。

一、武力的一般禁止

對下列聲明獲致協議：

“各國有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義務。

“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構成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永遠不應作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二、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後果與推論

對下列聲明獲致協議：

“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罪，在國際法上應負責任。

“依照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各國有避免作侵略戰爭宣傳之義務。”

三、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使用武力

在原則上議定各國皆有義務避免為侵犯他國現有疆界或作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包括領土爭端及國家邊界問題在內而使用威脅或武力。

關於這點應否提到國際界線未獲協議。不過為討論有所根據起見，提出下列兩項原則：

“各國亦有義務避免為破壞國際議定界線而使用威脅或武力，但此項義務不妨礙有關各方對此種界線所劃分領土之地位所有之權利、請求或立場。”

“各國亦有義務避免為破壞依國際協定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劃定之領土界限而使用威脅或武力。但上述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任何一方對此種界線或有關領土之領土地位所持立場。”

四、報復行為

對下列聲明獲致協議：

“國家有避免採取武力報復行為之義務。”

五、組織武裝團隊

對下列聲明獲致協議：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或志願部隊或武裝團隊，包括傭兵在內，以侵入他國領土。”

“關於此項聲明可列入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並可列入不干涉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原則，亦獲協議。但是有些代表團繼續認為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下擬訂此點，尚須增添下列字句：但以此種干涉行為之涉及武力之使用不影響憲章第五十一條之範圍為限。”

關於這一條規則適用於使用武力以剝奪附屬領土人民自決權的情形，未獲致協議。

六. 煽動內爭及恐怖行為

關於各國皆有義務避免介入他國內爭及恐怖行為一點在原則上達成協議。

關於此點的聲明可列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不干涉他國國內管轄事件之原則下，亦獲致協議。不過，有些代表團繼續認為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下擬訂這一點，必須增添下列字句：“但以此種干涉行為不涉及武力之使用不影響憲章第五十一條之範圍為限。”

關於這一點適用於使用武力以剝奪附屬領土人民自決權的情形，未獲致協議。

七. 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

關於列入一項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對一國領土實行軍事佔領或採取其他武力措施之聲明，未獲協議。

至於應否列入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的聲明，亦未獲致協議。

但為討論有所根據起見提出原則如下：

“一國領土無論因任何理由，不得為違反憲章規定非法使用武力而實行軍事佔領之對象。

“一國領土無論因任何理由不得為另一國使用武力後實施兼併之對象。

“憑非法使用武力而兼併之領土或取得之特別利益，不得承認為合法。”

八、對殖民地民族使用武力及壓制措施殖民統治下各領土的地位及對附屬領土的憲章義務

關於列入各國有義務避免對附屬領土人民使用武力的一項聲明未獲協議。

九、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的壓力

關於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的義務是否包括避免對一國之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使用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壓力之義務，未獲協議。此一原則之聲明應否包括“武力”一詞之定義，亦未獲致協議。

一〇、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協議

關於將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概念列為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推論，已獲致協議。在該聲明中提到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及加強國際信心之措施，亦經獲致協議。此一聲明可如下文：

“所有國家〔得〕〔應〕進行談判，早日締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世界性條約，並努力採取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及加強國際信心之措施。”

一一、使聯合國安全制度更加有效

對下列聲明獲致協議：

“各國應誠心遵守在公認國際法原則及規則下對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負之義務，並應努力使基於憲章之聯合國安全制度更加有效。”

一、二、武力的合法使用

前述各段不影響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的規定，這一點曾獲協議。

對於以下文訂成此項規定也獲致協議：

“前述各段目的並不在影響憲章中關於合法使用武力之各項規定。”

有幾個代表團依然認為附屬領土人民於行使其自決權反抗殖民統治為自衛而使用武力實為憲章規定下之合法使用武力，這一點應在訂立此項原則時予以載明。

丑、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二七、除了前段提到的報告書以外，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尚據有下列提案及修正案：

(a) 捷克斯拉夫於一九六六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宣言草案第一部 (A/AC.125/L.16) 所載之提案；

(b) 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於一九六六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提案 (A/AC.125/L.22)；

(c) 聯合王國於一九六七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宣言草案 (A/AC.125/L.122) 第一部所載之提案；

(d) 義大利及荷蘭於一九六七年對上述聯合王國提案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 (A/AC.125/L.51)；

(e) 義大利於一九六九年對上述聯合王國提案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 (A/AC.125/L.69);

(f) 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所提宣言草案第一部所載之提案 (A/AC.125/L.48), 該提案之措辭與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於一九六六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並曾轉載於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段之提案同;

(g) 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於一九六七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提案 (A/AC.125/L.49/Rev.1);

(h) 羅馬尼亞於一九六九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有關原則某些要件之提案 (A/AC.125/L.70, and Corr. 1 (僅有俄文本) and Corr. 2 (僅有英文本));

(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六九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有關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之提案 (A/AC.125/L.71);

(j) 喀麥隆、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九年向特設委員會所提有關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之提案 (A/AC.125/L.72/Rev.1);

(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六九年向特設委員會所提有關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之提案 (A/AC.125/L.73).

二八、上述各提案及修正案案文依其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順序載列如下, 修正案文載於其所欲修正之提案後。

二九、捷克斯拉夫於一九六六年提出之提案 (A/AC.125/L.16, 第一部)³⁷¹：

一、各國皆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二、因此，凡計劃準備發動及從事侵略戰爭均構成危害和平之國際罪行，引起國家在政治與物質方面的責任，犯此種罪行之人須負刑事責任。宣傳戰爭，煽動或釀成戰爭，宣傳預防戰及先發動核攻擊，均在禁止之列。

三、各國皆有義務對反抗殖民主義爭取自由與獨立之民族避免採取武力行動或壓迫措施。

四、各國皆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他國現有疆界。

五、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對任何國家之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實施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壓力及報復行動。

六、所有國家皆應採取行動，儘速達成及嚴格遵守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協議，以便保證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完全生效。

七、以上各項不妨礙在依照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所作決定，或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於受武裝攻擊時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利，或於行使自決權時對殖民地統治實行人民自衛之情形下，使用武力。

³⁷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第二十五段。

三〇、澳大利亞、加拿大、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六年提出之提案(A/AC.125/L.22) (此項提案載有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〇六段第一節第一號文件之全文，增補之處均在下文中劃線標明)：

一、各國皆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二、依照上述基本原則，且不限其普遍性：

(a) 侵略戰爭為危害和平之國際罪行。

(b)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在其本國領土內或任何其他領土內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志願軍或武裝團體，侵入他國領土或越過國際界限，並避免採取武力報復或攻擊行為。

(c)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在他國或越過國際界限煽動、協助或發動內爭或從事恐怖行為，或默許或同意以此為目的之有組織活動，而此等行為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者。

(d)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他國現有疆界或其他國際界線，或以之為解決其國際爭端之方法，包括領土爭端及國際疆界問題在內。

三、以上各項於聯合國主管機關使用武力，或在其權力下使用武力，或於區域機關依照憲章採取行動，或於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時不影響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之規定。

³⁸¹ 同上，第二十七段。

三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六七年提出之提案(A/AC.125/L.44,第一部)^{39/}：

一、各國皆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二、依照上述基本原則，且不限其普遍性：

(a) 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之國際罪行，在國際法上須負責任。因此，各國應避免煽動或從事侵略戰爭。

(b)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在其本國領土內或任何其他領土內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志願軍或武裝團體，侵入他國領土或越過國際界線，並避免採取武力報復或攻擊行為。

(c)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在他國煽動協助或發動內爭或從事恐怖行為，或默許或同意以此為目的之有組織活動，而此等行為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者。

(d)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他國現有疆界或其他國際界限，或以此為解決其國際爭端之方法，包括領土爭端及國際疆界問題在內。

三、以上各項於聯合國主管機關使用武力或在其權力下使用武力，或區域機關依照憲章採取行動，或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時，不妨礙合法使用武力。

三二、義大利及荷蘭於一九六七年所提修正案(A/AC.125/

^{39/}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二十四段。

L.51)對聯合王國提案增加下列數項(A/AC.125/L.44,第一部)⁴⁰¹

四、為保證實行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及幫助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聯合國會員國:

(a) 應充份及誠意遵照聯合國憲章內關於非自治領土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規定,並參照大會有關決議案竭盡所能,以保證此等領土之居民和平行使自決權;

(b) 應促進自由交換為國際了解與和平所必要之情報及思想,並參照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二九〇(四),三八一(五)及八一九(九),採取阻止危害和平之宣傳之適當步驟;

(c) 應誠意履行憲章使其負擔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並應使聯合國安全制度充份有效。

五、為提倡發展國際社會之法律規則起見,各國應努力促成早日締結普遍與徹底裁軍之普及條約,附以為有效監督與管制裁軍措施,維持和平與安全及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所必要的規定,同時,並應努力議定足以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及保證普遍徹底裁軍獲有進展之局部或附帶管制軍備與裁軍之措施。

三三、義大利於一九六九年對聯合王國提案(A/AC.125/L.44,第一部)所提修正案(A/AC.125/L.69):

一、刪去第二段(b)分段中“或越過國際界線”

⁴⁰¹ 同上,第二十五段。

一語。

二、刪去第二段(d)分段。

三四、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於一九六七年提出之提案(A/AC.125/L.48)⁴¹

一、各國皆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永遠不應作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二、“武力”一詞之含意應包括：

(a) 一國使用其正規陸軍、海軍或空軍及非正規軍或志願軍；

(b) 一切形式之壓力，包括政治與經濟性質之壓力具有威脅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效果者在內；

三、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之國際罪行。因此，鼓勵對他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使用威脅或武力的任何宣傳均在禁止之列。

四、國家領土不容侵犯，領土不得作為他國軍事佔領或所採其他武力措施之對象，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理由為何，縱屬暫時性質亦所不許。以武力或其他強迫手段所得之領土或特殊利益，概不承認。

五、不許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一國現有疆界，使

⁴¹ 同上，第二十六段。

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他國不得予以承認。

六、禁止使用武力，不影響依照聯合國主管機關根據憲章所作決議使用武力，亦不影響國家於受武裝攻擊時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採取單獨或集體自衛措施之權利或人民於行使自決權時反抗殖民統治之自衛權利。

七、本章規定不得解釋為殖民統治下之人民與領土為屬於一國之構成部份。

三五、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於一九六七年提出之提案(A/AC.125/L.49/Rev.1)⁴²¹：

一、各國皆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永遠不應作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二、依據上述基本原則，且不限制其普遍性：

(a) 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之國際罪行在國際法上應負責任。因此，國家應避免激起或從事侵略戰爭，並應參照各國憲法制度禁止鼓勵此種行為之任何宣傳。

(b)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在其領土內或任何其他領土內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志願軍或武裝團體以侵犯他國領土，或越過國際界線。

(c) 各國亦應避免組織、支持、鼓勵、資助、煽動或容許旨在以暴力改變他國政權之顛覆或恐怖武裝活動，並不得介入他國內戰，而此等干涉行動涉及使用武力者。

⁴²¹ 同上，第二十七段。

(d)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武力報復。

(e) 國家領土不容侵犯，領土不得作為他國軍事佔領或所採其他武力措施之對象，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理由為何，縱屬短期性質亦所不許。

(f)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他國之現有疆界，或任何其他界線，或以此為解決其國際爭端之方法，包括領土爭端及國際疆界問題在內。

(g)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對適用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之未獨立民族使用威脅或武力。

(h) 依照聯合國憲章，恃武力或其他強迫手段取得之領土或特殊利益概不承認。

(i) 所有國家皆有繼續談判，早日締結停戰條約之義務。同時，各國應實施和緩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尤應避免獎勵取得不必要之軍事裝備。

三. (a) 以上各項於聯合國主管機關使用武力或在其權力下使用武力，或區域機關使用武力，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時，不妨礙合法使用武力。

(b) 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之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利僅得於遭受武力攻擊時行使，但不影響遭遇一個以上國家支援之顛覆或恐怖行為之一國為保護其制度採取合理與適當措施之權利。

(c) 除實行自衛外，區域機關使用武力應依憲章第五十三條，經由安全理事會明白授權。

三六. 羅馬尼亞於一九六九年所提關於原則之某些要

件的提案 (A/AC.125/L.70 and Corr. 1 (僅有俄文本) and Corr. 2 (僅有英文本)):

(a) 對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後果與推論建議的一項
聲明

“侵略戰爭或任何其他侵略行為構成危害和平罪，
須負國際法上的責任。

“依照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各國皆有義務避免對侵略
戰爭或任何其他侵略行為從事宣傳。”

(b) 對禁止使用經濟、政治、軍事及其他方式的壓力
建議的一項聲明

“各國皆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
任何形式之軍事、政治或經濟壓力，迫使他國以有違其政
治獨立或領土完整之方式，或任何其他有違聯合國宗旨
的方式採取行動。”

(c) 對普遍裁軍及和緩國際緊張局勢與加強國際
信心之措施建議的一項聲明：

“各國應誠意進行談判，早日締結一項在有效國際
監督下實行普遍及徹底裁軍之普及條約，並努力採取適
當措施，以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及加強國際信心”。

三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六九年對一
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提出之提案 (A/AC.125/
L.71)

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
使用武力

原則定義之第三段應如下文：

“各國皆有義務避免使用武力以侵犯他國之現有疆界，或以此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包括領土爭端及與國界有關之問題在內。”

三八. 喀麥隆、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九年對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提出之提案 (A/AC.125/L.72/Rev.1)。

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 武力所造成之情勢

在原則定義之第七段後增加下面一個第七段A：

“同樣的，對於 [構成人類共同遺產] [人類有共同利益] 之領土 / 地區，任何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憑使用威脅或武力而對其作軍事佔領或兼併，任何國家不得承認此種佔領或兼併。”

三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六九年所提關於對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提出之提案 (A/AC.125/L.73)：

合法使用武力

原則定義之第十二段應如下文：

“上述各段不影響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之規定，包括附屬人民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 (十五) 行使其不可褫奪之自決權時之使用武力。”

乙. 辯論

子. 一般評論

四〇.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特設委員會於其第一〇一次及第一〇二次會議中討論了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鑒於特設委員會前此各屆會對於此項原則所作的廣泛辯論,祇有少數委員認為在將該原則及各項提案與修正案提交起草委員會之前,尚有於一九六九年另行提出其他評論之必要。

四一. 在所作的一般評論之中,若干代表表示他們的政府十分重視國際法的逐漸發展,尤其是特設委員會正在討論中的七項原則。有人表示意見說,祇要大會關於建立友好關係之國際法原則的一項宣言可以在法治下達成國際關係的真正改善,在此程度內所有政府就都可加以支持。在大會第二十五周年屆會期間未通過這樣一個宣言,可以大有助於使理智在國際生活中佔有主要地位,促進對國際法的尊重,以及達成國際問題的和平解決。又有人表示意見說,特設委員會雖然認為聯合國二十五周年意義重大,但是還應繼續記取其工作的微妙而複雜的性質。

四二. 一位代表強調指出參照憲章宗旨及基於各國相互友誼互信及互尊的國際關係制度以決定審議中各項原則範圍之重要性。該代表又說,必須同時計及現行的經濟及社會情形,如在憲章及其他現行國際文書中所表現者以法律的方式來表示國際生活中的若干事實。

四三. 另一位代表強調指出特設委員會上次屆會中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所獲協議的範圍,並表示希望說,委員會與其對協議各點重加討論,不如專心致力於擴充各點

的範圍並覓致關於一九六九年屆會期間所提各項新觀念的協議。

四四. 下列各段的標題相當於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的標題(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各該段敘述特設委員會所討論有關禁止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的各特定提案及一九六九年屆會期間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丑. 武力的一般禁止

四五. 所有在一九六九年屆會前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的提案均載有關於禁止武力原則的一般聲明,即:捷克斯拉夫提案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提案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三十段);聯合王國提案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以及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

四六. 上述各提案中的前三項提案將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的義務擴及一切國家,其一般聲明則僅限於抄錄該項條文。另外兩個提案於抄錄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後接着又說“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永遠不應用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四七. 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擬具了一項一般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協議聲明(參閱A/7326,第二十八段)。

四八. 此點在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一段中經再詳加申述(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該段的協議聲明中載有抄錄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一段條文,將此處所定義義務擴及一切國家,並增加一句,畧謂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永遠不應用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四九. 一九六九年並無新的書面提案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以修正上述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一般聲明,在一般審議該項原則時也沒有關於這方面的任何口頭建議。

寅. 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後果與推論

(a) 侵畧戰爭

五〇. 所有在一九六九年屆會以前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的提案均曾提及侵畧戰爭,即:捷克斯拉夫提案第二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提案第二段(a)(參閱上文第三十段);聯合王國提案第二段(a)(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三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以及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委內瑞拉提案第二段(a)(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

五一. 所有這些提案的一個共同特色就是聲明侵畧戰爭構成危害和平的國際罪行。捷克斯拉夫提案此外還提及策劃、準備、發動與進行侵畧戰爭時國家所負的政治與實際責任及個人所負的刑事責任。聯合王國與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的提案也說,侵畧戰爭有國際法上的責任,各國必須避免煽動或進行此種戰爭。

五二. 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第二段中包括有標題為“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後果與推論”的一節，該節在第一及第二分段中指出，關於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罪及此種戰爭的責任觀念也應包括在內一事，已獲有原則上的協議（參閱 A/7326, 第二十八段）。

五三.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在第二段中載有關於這兩點的協議聲明（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此項聲明畧謂，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罪，對此須負國際法上的責任。

五四. 羅馬尼亞對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所提的提案在(a)段中載有關於侵略戰爭及其責任的協議聲明的重訂，將聲明的範圍擴充到其他侵略行為（參閱上文第三十六段）。

五五. 在一般辯論期間，一位代表表示，該國代表團還是認為捷克斯拉夫原來的提案（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要比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侵略戰爭的協議聲明好些，他並且認為該聲明中“侵略戰爭”字樣應以“策劃、準備、發動及進行侵略戰爭”等字樣替代，以表示戰爭祇是一種過程的頂點，這個過程的一切階段都和戰爭本身一樣是一種罪行。另一位代表的意見與此相同，認為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公式應予擴大，以包括一切“侵略行為”在內，這樣也可以符合憲章第一條第一段和第三十九條的用語及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b) 戰爭宣傳

五六. 一九六九年以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提案載有關於戰爭宣傳的規定，即：捷克斯拉夫提案第二段（參

閱上文第二十九段), 阿尔及利亞, 喀麥隆, 迦納, 印度, 肯亞, 馬達加斯加, 奈及利亞, 叙利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三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及阿根廷, 智利, 瓜地馬拉, 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第二段(a)(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

五七. 捷克斯拉夫提案禁止任何煽動戰爭或醞釀戰爭的行為及任何關於防止性戰爭或先發制人的核攻擊之宣傳。阿尔及利亞, 喀麥隆, 迦納, 印度, 肯亞, 馬達加斯加, 奈及利亞, 叙利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提案禁止任何鼓勵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害另一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宣傳。阿根廷, 智利, 瓜地馬拉, 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規定每一國家依照其憲法制度, 禁止任何鼓勵侵畧戰爭的宣傳。義大利及荷蘭對聯合王國提案所提修正案第四段(b)(參閱上文第三十二段)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應贊成對國際諒解及和平至關重要的情報與意見的自由交換, 並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 決議案二九〇(四), 決議案三八一(五)及決議案八一九(九)採取適當步驟以阻止危害和平的宣傳。

五八. 一九六七年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二段(三)稱關於是否應該包括對該問題的一項聲明, 並未獲有協議(參閱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7326)第二十八段)。

五九.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二段(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 載有一項協議聲明稱, 依據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 各國有義務避免從事侵畧戰爭的宣傳。

六〇. 羅馬尼亞向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所提的提案在(a)段中載有關於侵畧戰爭宣傳協議聲明的重訂, 將國家的責任擴充到應同時避免從事於任何其他侵畧行為的宣傳。

六一. 為了說明最後提到的那個提案，經強調指出所有侵畧行為均屬危害和平罪（同時參閱上文第五十五段所提論據）。

卯. 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使用武力

六二. 所有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的提案均載有禁止因領土爭端及邊界要求而使用武力的規定（參閱上文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段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段）。

六三. 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提案第二段(d)（參閱上文第三十段）、聯合王國提案第二段(d)（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以及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第二段(f)（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均於擬訂此項禁止事項時明白提及“國際界綫”。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五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也載有關於不承認違反一國現有邊界而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情勢的一句。關於這一點的評論將在有關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一節中加以討論（參閱下文第七十七至第八十一段）。

六四. 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起草委員會所設的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第三段中指出，除其他事項外，關於各國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犯他國現有邊界或用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已有原則上的協議。可是，關於是否應在這一方面提及國際界綫，則並無協議（參閱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7326)第二十八段）。

六五.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指出對於此數點中的第一點已有協議，而對於第二點却又無協議，雖則關於這一方面曾有若干公式提出，作為討論的基礎（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

六六. 義大利於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期間對聯合國提案（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所提出的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三十三段）規定刪除該提案第二段(b)分段中提及國際界線之處，同時並刪除(a)分段。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在一九六九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提案，重訂關於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而使用武力的原則上協議，規定各國有義務避免使用武力侵犯他國現有邊界或用為解決包括領土爭端及有關各國邊境問題在內的國際爭端之方法（參閱上文第三十七段）。

六七. 在一般辯論期間，一位代表為支持義大利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三十三段）而表示意見說，任何提及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之處均應省畧，以便不致暗示有意將禁止使用武力的範圍祇限於侵犯邊界。在憲章及其他文書中，禁止使用武力的範圍遠較廣大，除了侵犯國家邊界以外，它還包括在公海，或在外空，或以甚至用秘密的手段構成對一國完整與獨立有所企圖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六八. 另一位代表認為必須提及邊界問題及領土爭端，否則將祇會使法律晦暗不明。這位代表認為國際界線不能完全與邊界同等看待。他建議如果要提到國際協定所規定的國際界線，就應該對此作下列限制：“根據爭端事件特殊情形的前後關係，包括議定此等界線的條約或協定的規定及效力在內。”一位代表說，他以為凡提到國際界線之處應完全予以省畧，因為此種界線有其本身的法律制度，受到條約法的

適當保障。

長 報復行為

六九. 所有在一九六九年屆會前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的提案中除了一個提案以外均載有禁止報復行為或武裝報復與攻擊行為的規定，即：捷克斯拉夫提案第五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提案第二段（b）（參閱上文第三十段）、聯合王國提案第二段（b）（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以及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第二段（d）（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

七〇. 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起草委員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稱，關於各國有義務避免從事武裝報復行為，已經獲有協議，但是關於是否應將此項聲明範圍擴及屬於不涉及使用武裝力量性質的行為，則並無協議（參閱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7326）第二十八段）。

七一.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指出，各國有義務避免作使用武力的報復行為（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

七二. 在一九六九年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的辯論中對於方才所提到的擬訂方式未加以特別的評論。

巳. 組織武裝團隊及煽動內爭與恐怖行為

七三. 在一九六九年屆會以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大多數提案均載有一種規定，直接地或因其對於武裝力量的解釋而具有禁止組織武裝團隊以侵入他國領土或捲入他國

內爭與恐怖行為的效果。在此方面，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提案（參閱上文第三十段）及聯合王國提案（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的第二段(b)及(c)均載有規定，禁止組織非正規或志願部隊或武裝團隊以侵入他國領土，並禁止若干恐怖主義行為及煽動他國內爭的行為，此種行為均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根據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第二段(b)及(c)（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各國應避免從事所有此種行為以及於涉及使用武力之情形時，避免干涉他國內戰。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拍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二段(a)（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規定“武力”一詞應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使用正規陸軍、海軍或空軍部隊及非正規或志願部隊在內。

七四、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第五及第六段係關於組織武裝團隊及煽動內爭與恐怖行為（參閱A/7326，第二十八段）。該報告書指出，關於各國必須避免組織或鼓勵組織武裝團隊以侵入他國及避免捲入他國內爭方面，已有原則上的協議。可是，關於是否應將關於這兩點的聲明列入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或列入不干涉原則一事，則並無協議。同樣地，關於這兩項義務對於使用武力以剝奪附屬領土人民自決權之情形是否適用問題，也沒有協議。

七五、組織武裝團隊及煽動內爭與恐怖行為問題載於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及第六段內（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該報告書指出，關於每個國家均有義務避免組織或鼓勵組織包括僱傭兵在內的非正規或志願部隊或武裝團隊以侵入他國領土之一項聲明，業已獲得協議。關於每一國家均有義務避免捲入他國內爭與恐

怖行為，也已獲有原則上的協議。復經協議關於此等各點的聲明可以包括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或包括在不干涉原則之內。可是有些代表團認為，如將聲明包括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項下，聲明中就應該包括“如此種干涉行為涉及使用武力而不影響憲章第五十一條之範圍”等字。最後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指出，關於此等聲明對於使用武力以剝奪附屬領土人民自決權的情形是否適用的問題，依然未獲協議。

七六. 在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一般辯論期間對於組織武裝團體或煽動內爭與恐怖行為問題未作特別評論。關於對殖民地人民使用武力或殖民地人民為行使其自決權而使用武力問題所作的評論，徑連同合法使用武力問題予以審議（參閱下文第一一一至第一一六段）。

午. 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

七七. 在一九六九年屆會以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提案，係關於軍事佔領及不承認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在此方面，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索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四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及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第二段(e)（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均載有一項規定，宣佈一國領土的不可侵犯並禁止一國對他國領土實行軍事佔領——即使是暫時佔領亦在禁止之列——及採取其他武力措施。這些提案中的第一個提案同時規定不應承認任何用武力或其他威逼手段所獲致的取得領土或特殊利益。冠以“依據聯合國憲章”字樣的類似規定載於拉丁美洲提案的第二段(h)。

七八. 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七段指出,關於列入有關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的聲明一事,未曾獲有協議(參閱A/7326,第二十八段)。

七九.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指出對於上述兩點仍未能獲致協議,雖則該段載有一項公式,是提出來作為討論基礎的(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

八〇. 喀麥隆、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九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一項提案,畧謂(構成人類共同遺產之)(人類具有共同利益之)領土/地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由於使用威脅或武力之結果而成為任何國家實行軍事佔領或取得之對象,任何國家亦不得承認任何此類佔領或取得(參閱上文第三十八段)。

八一. 在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的一般辯論中,若干代表認為有關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的公式實有其優點,此項公式係提出作為一九六八年起草委會討論的基礎(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這些代表之中有一位提出關於不承認一點的新擬訂的公式,畧謂每一國家均有義務避免採取對於另一國家非法使用武力取得領土或政治特權之政策,構成或默示與之合作或加以支持之任何措施。

未. 對殖民地民族使用武裝力量或鎮壓措施,殖民統治下各領土的地位及對附屬領土的憲章義務

八二. 在一九六九年屆會以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

若干提案載有關於對殖民地民族使用武裝力量或鎮壓措施的規定。在此方面，捷克斯拉夫所提的提案第三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規定各國有義務避免對為其自由與獨立而對殖民主義從事鬥爭之民族採取任何武裝行動或任何鎮壓措施。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所提的提案第二段(b)（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稱，各國有義務避免對那些可以適用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附屬民族使用威脅或武力。此外，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的提案第七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規定，在擬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時，決不能解釋為將殖民統治下各民族及領土列入為一國的完整部分。最後，義大利及荷蘭所提修正案的第四段(a)（參閱上文第三十二段）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充分履行憲章中有關非自治領土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各項規定，並應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盡其最大所能以確保此等領土居民和平行使自決。

八三 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報告書在第八段中指出，關於列入有關各國有義務避免對附屬領土各民族使用武力之聲明一事，並無協議（參閱 A/7326，第二十八段）。

八四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亦載有一項關於並無任何協議的同樣陳述。

八五 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一般辯論期間，有關殖民地或附屬領土各民族的意見，係在此等民族為對殖民統治採取自衛而使用武力問題的範圍內提出，見於本報告書

下文第一一一至第一一六段。

申 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的壓力

八六. 在一九六九年屆會以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兩項提案中載有規定，畧謂對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的壓力乃是非法使用武力，即：捷克斯拉夫提案第五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及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二段(b)（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

八七. 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報告書在第九段中稱，關於不得威脅或使用“武力”的責任是否含有對於一國的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不得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壓力之意，並無協議。關於將“武力”一詞的定義列入該項原則聲明一事也未達成協議（參閱A/7326，第二十八段）。

八八.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亦載有一項關於並無任何協議的同樣陳述。

八九. 羅馬尼亞向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提出一項提案，畧謂一國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軍事、政治或經濟等任何方式的壓力，以強迫他國採取違反其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的行為。

九〇. 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期間的一般辯論中，有幾位代表表示意見說，該項原則的聲明中應載入關於“武力”一詞的最廣泛的定義。此項解釋可藉包括第二條第四項在內的憲章本身的規定予以証驗，該項禁止為侵害任何國

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九一. 再者，依這些代表的意見，第二條第四項必須參照憲章序言及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條而予以解釋，各該項均提及使用不涉及使用武裝力量的各種措施。尤有進者，“武力”一詞在萬隆宣言、貝爾格萊德宣言及開羅宣言中，以及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及決議案二一六〇（二十一）（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及“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中使用時均係作最廣義的解釋。禁止不正當壓力原則在其他國際文書，諸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五十一條及維也納條約法會議所通過的禁止軍事、政治或經濟強迫宣言中亦被認可。憲章必須參照維也納公約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予以解釋，這兩條規定，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善意解釋之。“武力”一詞不能僅因憲章若干規定中發現有“武裝力量”字樣，即給予有限制的意義。

九二. 其他代表不同意在審議中的原則內對使用“武力”一詞作廣義的解釋。他們的意見是，憲章條文的起草歷史及其理論不能証實這種解釋。將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中這個名詞擴充到“武裝力量”以外是與憲章序言第七段不符的，該段宣稱憲章簽字國決心“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這也與第五十一條的字句不符，該條規定於受到武力攻擊時有行使自衛的權利。此外，各國之間總是會設法彼此互相發生影響，這也是無可避免，而且確實是很正當的。國際法的目的並不是要藉“武力”一詞的太廣泛的定義來防止此種活動，而毋寧是要確保使其符合各國主權平

等及民族自決之原則。

九三. 那些反對對“武力”作廣義解釋的代表們認為可在不干涉原則中列入一項關於禁止行使不正當方式之政治或經濟壓力的聲明,以調和不同的觀點。在此方面,有一位代表建議採取一種措詞,畧謂各國有義務避免行使政治或經濟的壓力,此種壓力的強度及性質足以使他國不得不接受侵害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情勢,別無選擇。

西. 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協議

九四. 在一九六九年屆會以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提案載有關於裁軍的規定,即:捷克斯拉夫所提的提案第六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所提的提案第二段(i)(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以及義大利及荷蘭所提的修正案第五段(參閱上文第三十二段)。

九五. 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報告書在第十段中指出,關於列入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概念一事業已獲有協議,而關於提及採取措施以減輕國際緊張局勢並加強各國間之信心方面亦已獲有協議。然後,接着提出一聲明稿,畧謂各國應進行談判以及早締訂關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全球性條約,並力謀採取措施,以減輕國際緊張局勢及加強各國間之信心(參閱A/7326,第二十八段)。

九六.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參閱上文第二十六段)亦載有與上面一段完全相同的一段。

九七. 羅馬尼亞向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提出一項提案, 署謂在上文第七十段中所提及之聲明稿中, 開始一句應讀如“各國應一秉善意進行談判……”(參閱上文第三十六段)。

九八. 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的一般辯論中, 一位代表口頭提出建議說, 上述第九十五段中所提及的聲明稿現在應鑒於防止蕃衍條約而使用“必須”二字。另一位代表提議說, 該聲明開頭一句可以讀如“各國(須)(應)推進並促使談判……”, 因為如果所有國家都需要參加談判, 成功的機會並不會增加,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似乎是完全有資格從事此種談判的。又有人建議說, 最後通過的聲明應該提到, 實行裁軍是“藉以促進國際社會法治之發展”, 並提到應一秉善意, 進行裁軍談判。

戊. 使聯合國安全制度更加有效

九九. 義大利及荷蘭在一九六九年屆會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第四段(c) (參閱上文第三十二段) 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應誠心履行其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承擔的義務, 並應努力設法使聯合國的安全制度完全有效。

一〇〇. 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報告書在第十一段中說, 關於宜使聯合國安全制度更加有效一點, 已有原則上的協議, 但是關於是否應在目前的文字中列入此項聲明一節, 則並無協議。

一〇一.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在第十一段中記載說, 關於列入各國必須誠心履行其

在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原則與規則下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承擔的義務，並須努力設法使基於憲章的聯合安全制度更加有效的一項聲明業已獲有協議。

一〇二. 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一般辯論期間，對於上述協議聲明未作特別的評論，亦未提出有關的進一步提案。

亥. 武力的合法使用

一〇三. 所有於一九六九年屆會前向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提案中均載有關於武力的合法使用的規定，分論在聯合國主管機關的決定下，在區域機關的決定下，在行使單獨或集體的自衛權利時，以及在對殖民統治實行自衛時的武力的使用。

一〇四. 就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的決定而使用武力而言，捷克斯拉夫所提的提案第七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曾在武力的合法使用中，列入遵照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所通過的決定而使用武力。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提案第三段（參閱上文第三十段）、聯合王國提案第三段（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的提案第六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以及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所提的提案第三段（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均提及奉“聯合國—主管機關”之命而合法使用武力。不結盟國家的提案（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提到“遵照”此種機關的“一項決定”而使用武力，其他的提案則提及此種機關“所從事或經其授權”之使用武

力。

一〇五. 關於經區域機關的決定而使用武力, 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提案 (參閱上文第三十段)、聯合王國提案 (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 以及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案 (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 分別在其第三段中提及依照聯合國憲章行事的“區域機關”的合法使用武力。拉丁美洲國家所提的提案 (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 再度訂明“各區域機關除自衛情形外須經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明白授權始得使用武力”。

一〇六. 關於為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利而使用武力, 所有提出的提案都明白提及這是一種武力的合法使用。捷克斯拉夫所提的提案第七段 (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 及阿比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的提案第六段 (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 於提及此點時附有一項但書, 即如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特別說明, 祇有在遭受“武力攻擊”時始有此種權利存在。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所提的提案第三段 (參閱上文第三十五段) 也訂定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的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利祇有在遭受“武力攻擊”時始能行使, 但是該段接着立即增加一句說: “但不妨害一國在受到一個以上其他國家所支持之顛覆活動或恐怖行為時採取合理而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制度之權利”。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提案 (參閱上文第三十段) 以及聯合王國提案 (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 第三段於提及單獨或集體的自衛權利時, 並未明白附有此類但書。

一〇七. 捷克斯拉夫提案第七段(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及阿尔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叙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案第六段(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都提到各民族在行使自決權時為對抗殖民統治而自衛的權利。

一〇八. 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報告書在第十二段中指出,關於“各民族在行使自決權時對抗殖民統治的自衛”此項概念,並無協議(參閱A/7326,第二十八段)。

一〇九.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在第十二段中指出,關於可能擬定“上述各段絕不影響憲章有關合法使用武力之規定”一節,已獲有協議。可是若干代表團繼續認為,附屬領土民族在反抗殖民統治而自衛及行使其自決權時使用武力實為憲章規定內的合法使用武力行動,訂立原則時應予載明。

一一〇.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一項提案,謂上述各段禁止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擬議聲明,絕不影響憲章有關合法使用武力之規定,包括附屬民族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不可讓予的自決權時使用武力在內。

一一一. 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的一般辯論中,討論集中於附屬民族為行使其自決權而使用武力的問題上。有幾個代表認為殖民地民族為民族解放的目的而使用武裝力量的合法性,應在有關禁止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的文字中予以宣告。依他們的意見,編纂這種已有的權利乃是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委員會所撰擬的宣言必須能反映現在社會生活中的習慣與現實。

一一二. 為了支持上述的意見,有人辯稱,聯合國會員國中有一半以上是從前的殖民地,其中有許多不得不使用武力以獲得其解放。這樣的例証可以在每一洲找到,而且遍及一段相當長的時期。經由革命而獲致獨立的國家的合法性是無可置疑的,因此,如果否認仍在殖民統治下的民族有使用武力以從事其解放鬥爭的權利,是不合理的。

一一三. 他們又說,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都曾通過決議案,承認殖民地民族獨立鬥爭的合法性,殖民國家對這種鬥爭使用武力現在已被認為是一種危害人類的罪行。承認殖民地民族的一項現有權利並不會煽動戰爭,因為此等民族的使用武力本身不是一種目的,而是作為他們達成一項崇高理想的僅有手段。如果說解放鬥爭危害了合法的當局並損及母國的領土完整,那也是不正確的。一個侵害基本人權並且對於殖民地民族是屬於異族的當局不能說是一個合法當局,而殖民地領土也從來沒有成為殖民國家本部領土的一部分。又據說,有人辯稱審議中的原則祇適用於國家之間,殖民地既非國家,因此在原則適用的範圍之外,這種論據是沒有效力的。這個論據把民族分成了具有不同權利的兩大類——殖民地民族及其餘民族。聯合國組織如果贊成這種意見,是不正當的,也是違反現實的。

一一四. 其他代表不能接受殖民地民族有使用武力的權利。關於這一方面,有人指出,如把每一個殖民地情勢一律指為非法,然後斷定使用武力以取消此種情勢係屬正當,這是違反憲章第十一章的規定的。

一一五. 照這些代表的意見,如果要審議這個問題的話,就應該與各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的原則一併審議。此項原則並不限於殖民地民族,而是可以普遍適用的。自決包括一

個人可以自由選擇願意在何種經濟與社會制度之下生活，因此屬於一切民族及一切國家，並不單屬於殖民地民族。那些承擔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有關非自治領土責任的國家接受了自決的原則，並不打算要在世界任何地方保住一國對另一國的統治。

一一六. 有些代表雖然承認關於這個問題確有嚴重的意見上的分歧，但是認為還是可以找到意見一致之處。關於此一方面，他們提及一九六七年義大利及荷蘭所擬具的提案（參閱上文第三十二段），該提案要調和兩項基本的要求，即：需要早日完成廢除殖民制度的過程——尤其是在不准殖民地民族享有基本權利與自由的地方——及需要確保此項過程為那些民族的福利及為當地及全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利益，用和平的方法促其發展。

丙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之審議

子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一一七. 起草委員會向特設委員會提出關於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的下開報告書。^{43/}

起草委員會係以平等地位審議所有各提案。它以經特設委員會通過的起草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屆會報告書作為其工作根據（參閱 A/9326 第一一一段及第一三四段）。鑒於原則各部份之間互相密切有關，起草委員會確認對某一要點的協議並不損於各委員對其他各要點或對全篇原則聲明的立場。此外也經諒解起草問題具有甚大重要性。

起草委員會決議不討論此項原則之中業已於一九六八年對有關聲明覆有協議的那些要點。為便利起見，爰將此等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列入下文各節：

一 武力的一般禁止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每一國家均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

^{43/} 以前曾用編號 A/AC.125/L.77 印發。

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此種威脅或武力之使用，構成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之違犯，永遠不應用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二、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後果與推論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國際法須負責任。

“依照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各國均有義務避免宣傳侵略戰爭。”

三、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使用武力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犯另一國之現有邊境，或以此作為方法解決國際爭端，包括領土爭端與關於國家邊界之問題在內。

起草委員會曾討論照下文措詞增添分段的可能性：

“每一國亦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犯對該國有拘束力之國際協定或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定之國際界線〔領土界綫〕，或該國依國際法原須尊重之此種界線。

“以上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各關係當事國對於此種界線在其特殊制度下所居地位採取之立場，或影響其暫時性質。”

四、報復行為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各國有義務避免涉及使用武力之報復行為。”

五、組織武裝團隊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為侵犯另一國領土之目的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或志願軍或武裝團隊，包括傭兵在內。

經提出下開建議以補充經協議的所訂原則：

“本項規定關於志願軍之部分不適用於涉及憲章第五十一條之施行或各附屬領土民族之自決權之情形。”

有人表示意見認為應於該所訂原則內增列下開字樣：

“於本段所述行動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時。”

六、煽動內爭及恐怖行為

“經於原則上協議，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參與另一國之內爭及恐怖行為。因此曾討論到照下文載入一段聲明的可能性：

“每一國均有義務，於本段所述行為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時，避免在另一國內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行為

或恐怖行為，或在其領土內默許以實施此種行為為目的之有組織活動。”

有人提出下開建議以補充第五點及第六點：

“受殖民主義壓迫之各民族有權依憲章宗旨原則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為其合法鬭爭尋求及接受一切支援。”

七、 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惟對是否應將方括弧內字樣列入一事則未獲協議：

“不得因違反憲章規定使用武力之結果而使一國領土成為軍事佔領之對象。不得因另一國使用威脅或武力之結果而使一國領土成為取得之對象。因〔違反憲章規定〕使用威脅或武力之結果而取得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法。前項規定不影響安全理事會依憲章規定所採取之行動。”

X-A. 有人建議增添下開一段：

“〔構成人類共同遺產之〕〔人類皆有共同利益之〕領土或地區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因任一國家使用威脅或武力之結果而成為軍事佔領或取得之對象，任一國家均

不得承認此種佔領或取得。”

對該建議曾予討論，經決議於有關本項目工作的較晚階段再予審議。

八、對各殖民地民族使用武裝力量或壓制措施，殖民統治下各領土的地位，及對附屬領土的憲章義務

關於將各國有義務避免對各屬地領土民族使用武力的聲明列入一事尚無協議。不過，有人提出下開規定作為討論根據：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任何武力行動）剝奪（各附屬民族）（各受外國統治民族）（受外國統治及處於任一其他方式殖民主義之下之各民族）（受外國統治各民族或各殖民地民族），之自決權、自由及獨立。”

九、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之壓力

參閱下文起草委員會所通過之各項其他決議。

一〇、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協議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所有各國均應秉誠意舉行談判，以期早日締結在有

致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世界條約，並應努力採取各項適當措施以減少國際緊張並加強各國之間之信任。”

一、 使聯合國安全制度更加有效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所有各國均應秉誠意遵行其在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國際法一般公認原則與規則下所負之各項義務，並應努力使以憲章為基礎之聯合國安全制度更為有效。”

一、 武力的合法使用

經協議應將下開聲明包括在內：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得以任何方式擴大或縮小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情形之各項規定之範圍。”

若干代表團繼續確信附屬領土各民族為自衛而使用武力反抗殖民主義統治以行使其自決權為憲章所規定之合法使用武力，並認為應在關於此項原則之規定內聲明此一點。

起草委員會所通過其他各項決議

軍事政治經濟壓力

經討論在宣言適當部分內列入下開聲明的可能性

“每一國均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以損害任何國家之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為目的，使用軍事、政治、經濟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壓力。”

丑 特設委員會委員之評論

一一八 特設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時因起草委員會主席缺席，由墨西哥代表將該委員會上述報告書提出討論。美國、捷克斯拉夫、肯亞、法蘭西、蘇聯、奈及利亞、喀麥隆、智利、敘利亞、義大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羅馬尼亞、聯合王國、日本、澳大利亞、迦納及阿根廷代表均曾發表陳述。茲依發表之先後次序，將此等與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實質及所獲結果有關的陳述摘錄於後。

一一九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對於特設委員會未能為禁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達成協議，甚感失望。美國代表團本來很願意對每一未解決的要點遷就其他代表團的立場。不幸有幾個代表團沒有政治決心去談判一件可成為互相有利的協議聲明。結果美國代表團不得不撤消其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為解決起草原則所有一切未決問題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有好幾個代表團曾稱讚該提案的積極性質。然而該提案所受到的反對發動了一個破壞性的過程，有人提出新的條件，也有人再聲明各種保留，這一點尤其見於關於禁止組織武裝團隊侵犯他國領土一事的協議聲明的紀

載。美國代表團並未改變其對於一九六八年所協議的，關於禁止用武力、侵略戰爭、戰爭宣傳與報復行為以及關於加強聯合國維持和平能力的一般聲明的意見。美國代表團歡迎今年在國際界線問題上所獲的進展。以新正文（參閱上文第一一七段第三點）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於一九六六年所提關於界線問題的原來全文（A/AC.125/L.22，第二段（d））作一比較，便可看出此四國讓步精神的證明。關於組織武裝團隊及煽動內爭與恐怖行為問題，雖然有各項保留提出來，還是有了進展（參閱上文第一一七段第五點及第六點）禁止煽動內爭及恐怖行為的規定甚為重要。所應加以說明的是，關於武裝團隊問題的協議聲明中所用“鼓勵”一詞應解釋為係將組織煽動協助及參加等等均包括在內，這都是關於內爭與恐怖行為的聲明所提及的行動。又默許國外各方在本國領土上組織武裝團隊一事，其為違反國家義務並不下於默許外國人士在國家領土或從國家領土上犯內爭及恐怖行為。關於軍事佔領與不承認藉非法使用威脅及武力所造成情勢的聲明業已接近協議。全文大致符合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的主旨，而且美國法律承認此項聲明所載的原則已近二十年。可惜蘇聯代表團未經委員會任何其他委員的支持竟堅持要在聲明的第三句中加入“違反憲章規定”等字樣。如果蘇聯對其他各點採取比較和協的態度，美國本未可撤回其對此等字樣的異議，雖說事實上此等字樣會引起誤解，今後在應用上也會有危險。關於對求享受其自決權利的民族使用武力的問題尚未達成協議，殊屬可憾。

一二〇。捷克斯拉夫代表強調關於一般國際法原則的現代規定必須載有各國有義務避免對殖民地民族求獨立的鬥爭使用壓制措施及每一個此種民族均有權尋求與接受他

國協助的明文聲明。如無上述成分，此項規定便無法接受。

一三一。肯亞代表對於不使用武力原則第三點發表陳述（參閱上文第一一七段），說肯亞代表團反對列入任何提及國際界線的字句，因為此種界線具有暫時與準確的性質。不過，它已本讓步精神，同意報告書所載的規定並準備接受所提議的措辭之一。至就第五點與第六點而言，肯亞代表團可以接受經磋商而得到的規定，但祇以該規定無損於各國協助受殖民主義壓迫為自決從事合法鬥爭的各民族的義務為條件。第七點是禁止使用威脅及武力一事的直接推論，所以並無妥協餘地。肯亞代表團完全反對將括弧內的字樣載入定本。將此等字樣載入即隱示取得他國領土一事是可能的。這是非常危險的，在法律上是錯誤的，而且與宣佈領土完整不容破壞的憲章不符。自衛權並不構成削弱或毀滅其他國家以謀求片面解決侵略問題的權利。他深憾尚未對列入一項關於第八點的聲明一事達成協議。如果有人居然主張說殖民主當局有權藉武力對於唯一罪狀在主張自決權利的民族施行壓制，就不會有達成協議的希望。如果反對將關於第八點的聲明載入的人是因為顧到如果真正是為了維持法治與秩序或真正為了制止社區內戰或部落戰爭，就可以准許用武力，那麼肯亞代表團也未始不樂於擬訂一項考慮到這一點的原則規定。然而，有幾個代表團業已表示甚至不願為確定究竟有何種困難及如何解決此等困難而討論禁對各殖民地民族使用武力問題或其推論——各殖民地民族使用武力自衛權。肯亞代表團竭誠盼望下一屆會認真設法本積極精神處理此等問題。在解決此等問題以前，不可能得到任何進展。肯亞代表團願與反對將關於這幾點的聲明包括在內的代表團商談。此外，肯亞代表團相信如果沒有不但禁用軍事壓力且也禁用

經濟、政治與其他方式壓力的規定，不用武力原則便不能說是完備，也不能接受。

一二二. 法國代表指出現在不用武力原則已有一大部分獲得協議。如果會員國記得它們是在編纂已由憲章加以宣佈的一項原則，則此項原則還可以再予擴大。顯然，特設委員會或大會均不能採用擴大或減小憲章範圍的規定。憲章已在國際法與各國之間關係的水平上申論此原則，所以特設委員會也應該那樣，不可在它不適用的地方設法使它適用。

一二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現在妨礙完成委員會工作的主要障礙是國際法應否使殖民地民族解放鬥爭成為合法的問題。就政治意義而言，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及為解放目的所受的英勇犧牲使此項鬥爭成為合法。不過，就法律意義而言，則尚未使它成為合法。雖然多數代表團覺得必須就法律意義承認殖民地鬥爭為合法，並已採取一項態度，認為不容許為新殖民主義的目的施行軍事、政治、經濟或其他方式的壓力，此項見解却尚未獲得一致同意。他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認為完成特設委員會工作需要的是政治決心。可惜少數代表團仍然拒不承認殖民地民族為自由而鬥爭的合法性。委員會的各位委員代表各種法律制度，必須顧到現實情形，不能漠視歷史過程。依照自然法——即使不照人文法——來看，世界所有各地的解放運動都是一定成功的。有幾個代表團甚至於拒絕承認“殖民地”一詞係屬恰當，寧願代以“保護地”或“附屬領土”等政治性的委婉說法，而且甚至還要求從原則的若干要素之中將“殖民主義”一詞刪去，儼若此項概念並無實際內容。

一二四. 奈及利亞代表強調其代表團的信念認為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用的“武力”一詞並非限指武裝力

量而言。他曾希望聯合國條約法會議一九六九年屆會會幫助澄清這一點。然而那些反對將關於不容許“軍事、政治、經濟或任何其他方式壓力”的明文聲明載入的委員會委員雖然並不是在原則上不同意此項聲明，却覺得這一句在該聲明內對上下文並不相宜。

一二五。喀麥隆代表指出，起草委員會反對美國提案，大部分是因時間不相宜的緣故。如欲將它作為討論基礎，便應提早或於諮商之後予以提出。然而他仍希望美國提案可作為進一步討論之用的有益材料。喀麥隆代表團對完成不用武力原則起草工作的進度表示欣慰，但是它深感對於最有爭論的要素，即煽動內爭及恐怖行為以及對殖民地民族使用武裝力量及壓制措施各點，尚未能合作達成最後協議。蘇聯代表已經說過，歷史證明解放運動是一個不可抗拒的力量。

一二六。智利代表說，禁用威脅或武力原則的第五點及第六點也應該載入不干涉各國內政原則的規定之中。特設委員會尚不能說明“武力”一詞，而且關於據智利代表團所見已由憲章第五十一條單獨加以規定的自衛權，亦尚無普遍接受的規定準則，殊為可惜。智利代表團贊成關於第十二點的聲明，因為此點業經解釋，但是它要指出“使用武力”與“武裝攻擊”兩詞決不是同義字，憲章所用後面一詞範圍比較更加狹窄。至就各附屬領土民族為反對殖民主義統治行使其自決權而出於自衛使用武力是否為合法使用武力問題而言，智利代表團覺得凡對使用武力係屬合法的見解有異議的各國本身應該用切實措辭起草一段文字。至就第七點而言，智利代表團不同意在聲明的第三句中增添“違反憲章規定”字樣。如留有此等字樣，該句便將與前面一句有矛盾。關於對一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施行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壓力

問題的一段文字，竟有人反對予以通過，殊屬不幸。此一原則毫無疑問已為國際法所接受，美洲國際體系也已支持了許多年。

一二七. 敘利亞代表說，敘利亞代表團不能同意第三點中關於國際界線問題的兩分段。敘利亞代表團祇能贊成用最清楚的措辭起草的原則規定。國際界線祇能因有拘束力的國際協定的結果而存在，所以任何原則規定均不得承認因侵略行動結果而發生的事實上的情勢。安全理事會命令劃定的停火線祇是反映軍事征服而已。聯合王國代表曾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安全理事會辯論中東戰爭時說過，停火與停火線兩者之間是有區別的。因此，敘利亞代表希望美國代表團放棄其把這兩項概念視為相等的企圖。在此方面，應於覓獲最後解決辦法以前先充分計及各有關當事國的權利與要求。關於第五點與第六點的聲明，其間差別甚少。無論如何，此等聲明除非提到受外國統治為其自由作戰的各民族的地位都是不能接受的。補充協議聲明第五點的所擬字句可以認為滿意，但是此項概念還需要加以改進及擴大。至就第六點而言，敘利亞代表團希望除了所提議的有關受殖民主義壓迫各民族之補充字句之外，也能有提及受外國統治各民族的一句。關於第七點的規定頗有積極意義，但需要進一步的改進。對於第八點的聲明未能達成協議，是一件非常可憾的事，而且對於權利平等原則是一項嚴重挫折。敘利亞代表團認為避免對附屬領土民族使用武力乃是所有各國的明白義務。何況還有支援他們為獨立而奮鬥的義務。

一二八. 義大利代表說，義大利代表團將根據其在關於原則問題的一般辯論時所表明的立場去研究關於為領土爭端使用武力問題的聲明。義大利代表團一方面知悉起草委員會就這一點的第一段規定所已達成的協議，另一方面却覺

得界線問題又發生了起草難題，而根據義大利代表團所提建議，這本來是可以避免的。義大利非常堅決認為宣言絕不應該限定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範圍，而是應該以改進憲章法則的明晰與實效為目的。因此，義大利代表團繼續認為關於這一要點的協議仍須視將來關於此項原則及其他各原則的所有各其他暫時協議聲明，尤其是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暫時協議聲明最後決定的方式而定。關於組織武裝團隊的問題，義大利代表團也認為需要指出，這一段裡面之所以沒有一項明文規定，說明各國有義務避免默認這一點所指的活動，無非祇是反映一項見解，就是說鑒於上述活動的性質，默認的態度與鼓勵的態度實際上並無分別。義大利代表團認為不能將所討論可否載入第六點的規定解釋為使默認上述無組織活動的態度成為合法。至就第八點而言，義大利代表團在現階段對其實質尚無評論，祇願指出起草委員會的瞭解是其報告書引句內為表明意見不一致而採用的“一項聲明”一詞，其意義及範圍與“任何聲明”一詞的意義及範圍並無分別。義大利代表團察悉對於列入一項關於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壓力的聲明一事尚無協議，不過要聲明它不能贊成以一項關於此問題的陳述列入原則宣言中以致以任何方式影響到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內“武力”一詞的意義。

一二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認為，務必要載入一項關於殖民地民族有權為其反抗殖民主義壓迫的正當鬥爭獲得支援的聲明。

一三〇。羅馬尼亞代表說，擬訂原則一事已有相當進展，羅馬尼亞代表團特別重視譴責侵略戰爭與宣傳此種戰爭的聲明（第二點），並依憲章規定將“侵略戰爭”一詞解釋為係指所有一切侵略行為而言。羅馬尼亞代表團欣悉已就關

於禁止軍事佔領及不承認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的情勢一事的聲明達成協議，惟尚須以對應否將“違反憲章規定”諸字包括在內一事有進一步的協議為條件。將此詞句載入的唯一目的是要使措辭與其他原則規定的措辭相合，所以沒有理由可將它解釋為祇因為領土之取得係依憲章規定使用武力所造成的結果，便認為係屬合法。對於列入一項禁用軍事、政治、經濟及其他方式壓力聲明一事不幸尚未達成協議。他希望會在宣言的定本內列入此種聲明。對於若干其他要素，尤其是各國有對附屬領土民族避免使用武力之義務這一個要素，尚未達成協議，也是甚為不幸的事。附屬領土民族反抗殖民主義統治的武裝鬥爭係屬合法，是應該在原則上予以承認的。

一三一、 聯合王國代表說，對不使用武力原則所達成的協議較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的為廣。雖然仍有若干未獲協議的地方，此文件一定可成為今後起草委員會工作的可靠基礎，祇要不忘已獲協議的各點。第三點中，關於邊界問題的要素甚有價值，所以他深惜未能對此要素的確切字句達成協議。至就第六點而言，已由許多代表團於特設委員會先前各屆會加以同意的一項聲明竟未獲有更廣大的贊可，殊為不幸。雖然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認為第七點是必要的，但仍願同意將它載入，所以對於因短短一句的爭執而無法對此整個要點獲得協議，深感遺憾。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認為應載入關於各國避免對附屬領土民族使用武力之義務的任何聲明，而引言的措辭正是反映這一點。

一三二、 日本代表對於為要就不使用武力原則的若干爭執之點獲得全面協議所作的努力在最後討論階段竟告失敗，尤其在似已如此接近協議之時失敗，感到遺憾。第三點內

所提到的領土界線問題日益重要，不幸未能對此困難問題達成協議。關於第五點與第六點雖然似乎即可達成協議，不幸並未成功。有幾項保留是極有理由的，所以他希望不久便會對最後措辭達成協議。第七點是最有爭執的一點。他促請所有各代表團為國際和平及正義着想，重新考量此問題。對於第八點尚無切實協議，希望不久便可做到此事。

一三三、 澳大利亞代表同意這一屆會已有確實進展，雖然這一點含蓄在報告書內好幾處提出來的幾套措辭之中，而未明白表明。他也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認為今後委員會工作的最大困難是在所擬宣言應否以法律上的合法地位給予屬地或殖民地民族為謀獨立從事武裝鬭爭的權利。他認為蘇聯代表所提的解決方法並不是唯一的方法。就自決原則而言，他本人的意思是不如研究智利及肯亞代表所提建議是否有可能性。

一三四、 迦納代表說不幸已經證明不可能完成釐訂不用武力原則的工作。此項失敗大部分應歸咎於討論關於各殖民地民族問題時不肯完全合作的各代表團。不過，又有幾項規定擬訂出來可由下一屆會加以討論。報告書並未說明非正式諮商及起草委員會所完成工作的確實情形。其中所說尚無協議的幾個要點，事實上業已受到參加討論的絕大多數人的支持。有一個代表團實際上居然說關於各國避免對各屬地民族使用威脅或武力的義務不可能有任何協議。

一三五、 阿根廷代表說，智利代表的陳述（上文第一二六段）也反映阿根廷代表團及他代為發言的墨西哥代表團的意見。

寅 特設委員會之決議

一三六、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九日特設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起草委員會關於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的報告書（參閱上文第一一七段）。

第二節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 及自決權原則^{44/}

甲. 特設委員會收到 之案文

一三七. 上面在導言的第十七段中說過,特設委員會在以往屆會未能就上述原則達成協議的聲明。除提支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屆會的提案外,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屆會又收到一个新的提案。故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特設委員會共收到下列提案及修正案:

(a.) 一九六六年捷克斯拉夫提交特設委員會的宣言草案第陸編中所載的提案 (A/AC.125/L.16);

(b.) 一九六六年阿尔及利亚、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亚、叙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提案 (A/AC.125/L.31)

^{44/}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屆會審議這個原則的經過情形的記載分別見於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320, 第七章,第四五六段至第五二一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 第叁節,第一七一段至第二三五段; 又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7326, 第二章,第二節,第一三五段至第二〇三段。

and Add. 1-3);

(c) 一九六六年美國提交特設委員會的提案 (A/AC.125/L.32);

(d) 一九六六年黎巴嫩提交特設委員會對上述美國提案的修正案 (A/AC.125/L.34);

(e) 聯合王國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提出的宣言草案第陸編中所載的提案 (A/AC.125/L.44);

(f) 阿尔及利亚, 喀麥隆, 迦納, 印度, 肯亞, 馬達加斯加, 奈及利亞, 叙利亚,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提出的宣言草案中所載的提案 (A/AC.125/L.46); 及

(g) 一九六七年迦納對上述十國提案提出的修正案 (A/AC.125/L.50).

(h) 一九六九年捷克斯拉夫波蘭, 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的提案 (A/AC.125/L.74).

茲將上述各提案及修正案案文按提交特設委員會的次序轉載於後, 修正案案文緊接所擬修正的提案。

一三八. 一九六六年捷克斯拉夫提出的提案 (A/AC.125/L.16, 第陸編) 451.

一. 一切民族均有自決權, 即自由選擇其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之權, 包括建立一獨立國家, 追求發展及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一切國家務應充分尊重民族自決權利並便利其實現。

451 同上, 第二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 文件 A/6230, 第四五七段。

二、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乃係違反國際法之根基及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因此，一切形式之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均應完全肅清，不稍遲延。凡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相悖，仍在殖民統治下之領土不得視為殖民強國領土之完整部分。

三、各民族均有剷除殖民統治並以任何手段為其解放獨立及自由發展而鬥爭之不可移讓權利。本宣言不得認為影響此項權利之行使。

四、各國不得對殖民統治下之民族採取任何武裝行動或任何種類之鎮壓措施。

一三九。一九六六年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提案 (A/AC.125/L.31 and Add. 1-3)^{46/}

一、一切民族均有自決與完全自由，行使其充分主權及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移讓權利。

二、依照上述原則：

(a) 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殖民主義，均係違反各民族依憲章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因而亦違反國際法。

(b) 因此被剝奪其自決與完全自由之合法權利之民族有權行使其固有之自衛權利，因之得接受他國之協助。

^{46/} 同上，第四五八段。

(c) 任何國家應避免以局部或全部破壞他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行動。

(d) 各國均應協助聯合國履行其促使殖民主義立即結束並將一切權力移交尚未獨立之各領土民族之責任。

(e) 在殖民統治下之領土不構成行使殖民統治之國家之領土一部分。

一四〇. 一九六六年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提案 (A/AC.125/L.32)⁴⁷¹:

一. 每一國家均有尊重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義務。

二.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對於特定情形是否適用以及其要件是否具備應依下列標準決定之:

A. (一) 本原則適用於下列情形:

(a) 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 或

(b) 軍事敵對行動終止之後之佔領區或

(c) 託管領土。

(二) 本原則顯然適用於一國對一領土行使主權, 該領土雖非一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 然與該國領土之其餘部分地理有別或文化互異之情形。

(三) 遇本原則適用於上述情形時

⁴⁷¹ 同上, 第四五九段。

(a) 行使權力之國家為遵行本原則起見，須隨時準備經由關係人民之自由選擇准予自治，作必要之真誠努力以促成自由自治機關之迅速發展，就託管領土而言，並應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要求；

(b) 自治之恢復，或就前未享有自治之領土而言，因關係人民之自由選擇而實現自治，即為本原則之實現。自治之達成得採取下列形式：

- (一) 成為一全權及獨立國家
- (二) 與一獨立國自由結合；或
- (三) 與一獨立國合併。

B. 獨立及主權國家之存在，且有代議政府，對境內所有各別民族有效發揮代議政府之功能，就平等民族而言，應推定已實現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

一四一. 一九六六年黎巴嫩對上述美國提案提出的修正案 (A/A.C. 125/L. 34)⁴⁸：

一. 第二段 A (-) 以“本原則適用於”代替“本原則適用於下列情形。”

二. 第二段 A (-) 的分段 (b) 于“佔領區”字樣之後，加“之土著居民”字樣。

一四二. 一九六七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

48/ 同上，第四六〇段。

提出的提案 (A/AC.125/L.44, 第六編)⁴⁹

一. 因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 乃係否
喪基本人權, 違反聯合國憲章, 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
之障礙, 每一國家均有尊重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
權原則並對其管轄範圍內各民族實施該原則之義務。
此項原則適用於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 軍事佔領區
或託管領土, 並以不違反下文第四段為限, 適用於管理
國其餘領土地理有別, 人種或文化互異之領土。

二. 依照上述原則:

(a) 每一國家應單獨或與其他國家共同增進人權及
自由之維護之普遍尊重。

(b) 每一國家應本世界人權宣言之精神給予其管
轄範圍內各民族以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不分種族、信
仰或膚色追求其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權。

(c) 每一個國家應避免以局部或全部破壞任何其他
國家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行
動。

(d) 每一國家對一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 佔領
區或託管領土行使權力, 應於本原則之實施上, 隨時準備
經由關係人民之自由選擇准予自治, 並作必要之真誠努
力, 按照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其不同之進展
階段協助其自由自治機關之逐漸發展; 就託管領土
而言, 並應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要求。

⁴⁹ 同上, 第二十二屆會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七, 文件 A/
6799, 第一七大段。

三. 對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軍事佔領區或託管領土行使權力之國家于自治恢復時應視為已對此等領土人民充分實施本原則；就前未享有自治之領土而言，依關係人民之自由選擇，實現自治時，應視為已充分實施本原則。自治之實現得採主權及獨立國之成立，與一獨立國自由結合或與一獨立國合併之形式。

四. 國家享有充分主權及獨立，具有代議政府對境內各民族有效發揮代議政府之功能，就其各民族而言，應視為已遵照本原則行事。

一四三. 一九六七年阿尔及利亚、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亚、叙利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 (A/A.C. 125/L.48)⁵⁰：

一. 一切民族均有自決及完全自由行使其充分主權及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移讓權利。

二. 依照上述原則：

(a) 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殖民主義，均係違反各民族依憲章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因此亦違反國際法。

(b) 因此被剝奪其自決與完全自由之合法權利之民族，有权行使其固有之自衛之權利，因之得接受他國之協助。

(c) 任何國家應避免以局部或全部破壞他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行動。

^{50/} 同上，第一七七段。

(d) 各國均應協助聯合國履行其促使殖民主義立即結束並將一切權力移交尚未獨立之各領土民族之責任。

(e) 在殖民統治下之領土不構成行使殖民統治國家之領土之完整部分。

一四四. 一九六七年迦納對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提案 (A/A.C. 125/L. 48) 提出的修正案 (A/A.C. 125/L. 50)⁵¹：

在關於本原則的第二段之後，另增一段如下：

三. 任何國家或機關對於任何其他國家或民族，非經關係國家或人民自由明白表示同意，不得行使管轄權，且行使管轄權之範圍僅以給與同意者為限。

一四五. 一九六九年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的提案 (A/A.C. 125/L. 74)：

一. 大小各民族均有平等權利、自決及完全自由，行使其充分主權及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移讓權利。

二. 因此：

(a) 每一民族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包括建立一獨立國家，追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及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在內。

⁵¹ 同上，第一七八段。

國家領土之完整應受尊重。

(b) 一切國家均應嚴格尊重民族自決權並助成此權之實現以確保各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c) 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包括種族歧視行為，統治及剝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殖民主義均係違反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

在殖民統治下之民族有權以任何手段從事鬥爭，包括武裝鬥爭在內，以推翻殖民主義，獲得解放並得在鬥爭中接受他國之協助。

(d) 凡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相悖，仍在殖民統治下之領土不得視為對其行使殖民統治之國家領土之完整部分。管理當局不得對殖民統治下民族採取任何武裝行動或鎮壓措施，務應准其獨立，不稍遲延。

(e) 一切國家均應與聯合國合作以促成殖民主義之立即終結並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人民，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

21. 辯論

子. 一般評論

一四六.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係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三日及四日由特設委員會第一〇四次，第一〇

五次,第一〇六次,及第一〇七次會議加以討論。本屆會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的辯論,就這個原則的寔体而言,仍與特設委員會以往屆會的情形大致相同。可是,有些代表團指出它們認為不宜再從長討論這個原則的種種不同方面,因為它們在特設委員會前此屆會,尤其是一九六八年屆會,已經詳細說明了它們的立場。有些代表團提到它們在特設委員會以往屆會所作的陳述,或僅就原則的个别構成部分加以評論,或追述它們在討論其他原則時所作陳述中的有關部分,或表示它們對於把各種因素變作一項確切的原則規定時應當採取的方法與次序的意見。

一四七, 有幾個代表團說明這個原則的歷史及政治背景如何與多數會員國國史以及它們為取得或維護自由與獨立的奮鬥密切關聯,它們指出,這個原則於十九世紀之末,即被接受為現代民主的一個基本要素。最近這個原則並在多種國際文書中迭被確認: 例如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及國際人權盟約,以及大會的多次決議案,如內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一八〇七(十七),一八一〇(十八),二一〇五(二十),二一三一(二十一),二一六〇(二十二),二四〇三(二十三),二四六五(二十三)。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也可以找到確認這個原則的例子,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年)即屬其一。在這方面,有人表示,委員會實有理由把大會決議案用作資料來源,因為那些決議案曾經絕大多數的支持,縱或關於那些案文對投票贊成通過的會員國是否規定義務意見各有不同。也有人指出,委員會並應詳及各會員國及聯合國自身施行憲章中有關條款的情形。

一四八。有人着重指出釐訂這個原則時的困難起於憲章中表達這個原則的形式，也起於這個原則本身的主要性質。憲章僅在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內間接提及這個原則而交由特設委員會釐訂的其他原則多數都曾經憲章本身定為法定義務。關於草擬這個原則時應採的方法特設委員會中意見頗為分歧。一方面有人主張草擬這個原則時仍應遵循擬訂其他原則時所採取的準則：先應依照憲章擬訂一個一般定義，隨後開列各國由此而來的國家權利與義務，尤其是尚對他國行使統治的國家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負的集體義務。另一方面有人說首先應當決定這個原則的一般內容與目的，然後再對它所產生的具體權利與義務根據憲章的有關規定加以考慮。也有人主張特設委員會應當援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二一三一（二十）及二一六〇（二十一）等，其中對於這個原則的內容已曾試加規定。又有人指出對於何為否定自決權一點，需要盡量準確的作一決定。另一代表提議先以一般抽象詞句盡量廣泛地擬訂這個原則，然後指出這個原則的特殊適用和條文中所說民族究何所指。最後管理國的義務，人民和本組織的權利也都應當從正反兩面一一予以確定。有人表示這個原則應以最客觀的措詞來擬訂，且所作規定必須符合當今實際情勢。今日世界上完全漠視自決權的事例甚多，編纂根據憲章，已發展成為習慣國際法的規則實有迫切的需要。

丑 自決概念所涉權利之性質

一四九。特設委員會面前各提案中關於自決概念所涉

各項權利的規定載在各該提案的下列几段內：捷克斯拉夫所提出的宣言草案第六編內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三八段）；阿尔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叙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聯合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三九段）；美國提出的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四九段）；聯合王國提出的宣言草案第六編中所載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四二段）；一九六七年阿尔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叙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宣言草案中所載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四三段）；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四五段）。

一五〇。特設委員會面前各提案表達自決概念的方式各有不同。捷克斯拉夫、不結盟國家及四個社會主義國家的提案說這個概念包括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各民族自決及完全自由，行使其充分主權及國家領土完整之權。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的提案則規定每一國家均有尊重各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義務。聯合王國提案內並有一項規定說因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及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故每一國家均有對其管轄範圍內各民族實施該原則之義務並有義務給予各民族以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追求其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權。

一五一。有幾位代表說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乃係憲章的一個主要因素。它是各國發展友好關係的基礎。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確定了友好關係及

國際合作與尊重這個原則二者之間的聯繫。也有人說這個原則乃是委員會負責釐訂的其他原則，即各國主權平等原則、不干涉原則的基礎，也多少是不使用武力原則的基礎。有人並指出憲章第五十五條把這個原則放在了人權背景裏。有幾位代表表示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與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彼此關係至密，故除非與二者均有關係的某些問題獲致解決，即不可能釐訂二者中任何一個原則。

一五二. 就這個問題發言的多数代表認為人民自決權為一法定權利，其存在一般均已承認。許多國際文書包括聯合國憲章及許多大會決議案都證明這個原則的性質為一法定權利。其他代表因為對於“權利”一詞與自決概念相連時的解釋不無疑問，在這方面比較贊成憲章中所用“原則”一詞。

一五三. 許多代表論到這個原則的性質說這個原則性質上是普遍的，故對一切民族均可適用。因此殊無理由將其適用範圍僅限於殖民統治下各民族。另一方面有些代表說這個原則關涉的情勢主要是仍在外國統治下的人民，託管領土人民或遭受軍事佔領的人民。有人表示把附屬領土人民與其他已獲独立的國家的人民同樣看待，未免不合現實。也有人說自決權不可解釋為此權祇能行使一次，而專以獨立為目的。

一五四. 有幾位代表指出，這個原則一共包含兩個概念：一為平權利，一為自決。這兩個概念相輔相成，不可分離。平等權利意謂一切民族均有完全自由行使充分主權、國家領土完整、和平及安全、文明及進步等平等而不可移讓的權利。同樣地，每一民族均有權決定它自己的政治地位，追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這個原則的一般規定應當把這兩

个概念都達表出來。關於第一個概念，據有些代表的意見，單是肯定人民平等權利，說一切民族均有同等權利，可以自由行使，尚嫌不夠，並應規定每一國家均有尊重他國權利的義務。另一方面，有人表示這個原則關於人民平等權利的第一部分尚且未經深入討論，那句話的意義很不清楚。依照此項意見，若把那句話解釋成一國管理下的附屬人民，單因已獲與他一國管理下附屬人民同等的權利或較大的權利，不問那些權利的程度或內容，便不得依據這個原則再有任何要求，那就没有甚麼意義了。

寅。原則之範圍

一五五。特設委員會面前各提案中關於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範圍的各項規定載在各該提案的下列幾段內：捷克斯拉夫所提出的宣言草案第六編內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三八段），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聯合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三九段）；美國提出的提案的第二段（參閱上文第一四〇段）；黎巴嫩對美國提案提出的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一四一段）；聯合王國提出的宣言草案第六編中所載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四二段）；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四三段）；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

英和國聯邦提出的提案的第一段(參閱上文第一四五段)。

(a) 原則的受益者及“民族”一詞的意義

一五六. 有幾位代表強調“民族”一詞應作最廣義的解釋。擬訂這個原則時應計及大小各國人民,不論其為殖民地人民與否。一位代表說這個原則適用於非自治領土人,也適用於軍事佔領區人民。其他適用事例為憲法中對自決權有明文規定的聯邦及領土之與前管理國自由結合者。他也提到一種例外的情形,即與一國的其餘部分地理上有別,人種或文化互異的地區的人民應當在適當保障下,能夠行使自決權。

一五七.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說對於“民族”一詞的意義作此一看法,勢將干涉國家內政,無異鼓勵分裂。宣示每一部落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皆有權自決的原則實為把這個原則推廣到極端荒謬的程度。

一五八. 另一主張援引憲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及聯合國慣例為佐証,說“民族”一詞指不能與管理國人民享平等權利的人民,亦即未能行使自決權的人民。

(b) 確認此一原則最廣大之含義

一五九. 有幾位代表說自決權包含兩項基本而且互相關聯的權利,即一切民族自由選擇其國際地位之權及選擇其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之權。後者復包括發展及處置其天然資源之權。一位代表在這方面提到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其中稱對於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為一“自決權利基本要素”。其他代表提到各國均有義務使其管理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憲法、政治及經濟地位。

四. 原則之實施

(a) 關於殖民主義統治下之民族

(一) 殖民主義違反此項原則

一六〇. 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有關殖民主義違反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之各項提案條文載於捷克斯拉夫所提宣言草案第六編內所載提案第一段(參閱以上第一三八段); 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之一九六六年提案第二(a)段(參閱以上第一三九段); 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所提宣言草案內所載提案第二(a)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三段); 以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所提提案第二(b)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五段)。

一六一. 有人發表意見認為國際法上普遍承認凡是迫使各民族服從外國的鎮壓包括種族歧視及任何形式的殖民主義或新殖民主義在內,即是違反此項原則; 殖民主義的實行否定平等權利及自決權。此項原則的任何聲明應該譴責一切形式的統治和壓迫,包括經濟性的新殖民主義活動在內。

一六二. 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憲章第十一、十二及十三章承認殖民統治的合法加以管制並訂立按步就班結束此種統治的規定。另一種意見則認為賦予這種責任的目的在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但是殖民制度的延續反而成為世界和平及安全最嚴重威脅之一。

(二) 禁止對殖民地民族採取武裝行動或壓制措施

一六三. 有關禁止對殖民地民族採取武裝行動或壓制措施的規定載於捷克斯拉夫所提宣言草案第六編所載提案第四段(參閱以上第一三八段);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聯所提提案第二(d)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五段)。

一六四. 若干代表發表意見認為應禁止各管理國對殖民統治下民族採取武裝行動或任何一種壓制措施。對爭取獨立的被壓迫民族使用武力即構成破壞和平罪行，並違背憲章規定。他們否認可以使用武力維持法律與秩序；這等於說可以使用武力繼續推行殖民主義。

一六五. 在另一方面，有人指稱依照一般國際法規定，每一國家對其管轄範圍內的他國利益及外國人員有責任須給予適當的保障；因此，每一國家有責任使用武力以阻止騷動，使不致損害其本土或附屬領土內外國人或外國的利益。因此，目的是在辨別這種武力的合法用途與剝奪附屬民族爭取自決權的用途。這種意見認為依照憲章規定，管理國倘未使用武力剝奪附屬民族爭取自決的權利，附屬民族便無權自動對管理國訴諸武力。並且說除憲章第七章內所規定的非常情況外，憲章並未規定在殖民地情況中可以使用武力，因為第二條第四項祇適用於“國際關係”，而其中並不包括本國與其附屬領土間的關係。

(三) 對殖民統治採取武裝鬥爭之權利

一六六. 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有關對殖民統治採取武裝鬥爭權利的各項提案條文載於捷克斯拉夫所提宣言草案第六編所載提案第三段(參閱以上第一三三段);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

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的一九六六年提案第二(b)段(參閱以上第一三九段);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所提宣言草案所載提案第二(b)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三段);以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聯等所提提案第二(c)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五段)。

一六七. 若干代表堅稱隸屬殖民統治之下因而無法行使自決原則而來之權利的各民族有權以任何方法推翻殖民主義,包括使用武力在內。這種鬥爭的合法性業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承認,並且是由有權利即有補救辦法的原則推理所得。而且,依照憲章及有關的大會決議案規定,這種民族在鬥爭中有權爭取並接受其他國家一切支持:這種國家有權利甚至於有責任供給支持。同時有人發表意見認為條文中應載明一旦所有其他辦法用盡,附屬民族即有權行使其固有之自衛權。也有人提及在討論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時對這問題所發表的意見。

一六八. 在另一方面,有人說認為附屬民族有使用武力及接受外國軍隊協助的固有權利之說並沒有憲法的根據:依據憲章或一般國際法規定,各民族與各國不得同一而論,也非享有相同的權利;自衛權不得用來達到消除殖民主義或任何類似的政治目的;憲章承認殖民統治的合法;而且第二條第四項不適用於殖民地情況,因為它限於“國際關係”。而且若干代表說任何法律制度都不能訂定合法的革命權利。最後有人指出國際情況中禁用武裝力量的迫切理由也適用於有關自決權利的爭端:這種爭端很可能導致世界和平的威脅。

(四) 對聯合國之協助

一六九. 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有關對聯合國協助的各項提案條文載於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之聯合提案第二(d)段(參閱以上第一三九段); 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聯合提出的提案第二(d)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三段); 以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所提提案第二(e)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五段)。

一七〇. 若干代表認為這原則的聲明應載明所有國家有義務與聯合國合作並給與協助, 以完成其廢止殖民主義的責任。

(五) 何為此項原則之充份實施

一七一. 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關於何為此項原則之充份實施的各項提案條文載於美國所提提案第二 A (三)段(參閱以上第一四〇段); 以及聯合王國所提宣言草案第六編所載提案第二(d)及第三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二段)。

一七二. 若干代表主張這項原則的聲明應訂定各管理國的義務尤其是立即准許獨立的義務。其他代表指出必須特別注意憲章所賦義務尤其是隨時準備依照上述各民族的自由選擇將自治權交給他們的責任。

(六) 附屬領土之地位

一七三. 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有關附屬領土地位之各項提案條文載於捷克斯拉夫所提宣言草案第六編所載提案

第二段(參閱以上第一三八段);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之聯合提案第二(e)段(參閱以上第一三九段);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宣言草案所載提案第二(e)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三段);以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所提提案第二(d)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五段)。

一〇四. 有些代表發表意見認為依照國際法殖民領土不得視為管理國領土的構成部分。有一位代表指出管理國與各領土間之關係是主要由憲章而非由各國憲法產生的國際關係。另一位代表提到這原則主要是有關在外國統治或託管之下或遭受軍事佔領的民族;因此認為他們與各國本部人民合成一體或同化的任何想法都屬牽強。在另一方面有人發表意見說認為殖民領土並非管理國的構成部分的觀念極為模糊而不明確可作許多種解釋。

(b) 關於國家對其管轄範圍內各民族實施此項原則之問題

一〇五. 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涉及國家對其管轄範圍內各民族實施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之問題的各項提案有關條文載於美國所提提案第二B段(參閱以上第一四〇段);以及聯合王國所提宣言草案第六編所載提案第二(a)及(b)段與第四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二段)。

一〇六. 有些代表強調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與人權二者之間的密切聯繫。有一位代表說自決之觀念較憲章更為悠久而包括範圍遠超過殖民地問題:即在最後一個殖民地變成獨立國家時仍然會有些“民族”感覺到宗教、種族、文化或語

言分別，這種心懷不滿的集團，其願望會合起來造成發展友好關係方面的嚴重問題。其他代表建議應訂立民主制度或方法的條文，規定一國之內構成特殊個別團體的民族得表明關於其民族前途之願望；特別是若干代表認為此項原則可適用於多民族國家或與國內其餘部分在地域上有分別並且在種族上或文化上不同的民族。有些代表認為必須預防此項原則的這種適用為脫離運動所濫用的可能性；另一位代表則聲稱一個民族享有脫離一個多民族國家的權利，不但不致削弱這個國家的力量，反而可能加強其團結：這種權利是各民族自願結合的真正基礎。

一〇二六 在另一方面，有些代表發表意見認為假如委員會為一國國內各民族的脫離問題訂立法規，等於干涉一國之內政。委員會無權判斷各主權國家的政府治理得當或不當。最後，獨立國家國內倘對任何種族集團確有歧視情事，該集團有權叛變，不過這是內政問題。

(C) 關於此項原則實施於國際關係上之問題

不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

一〇二八 特設委員會所審議的有關不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各項提案條文載於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等之提案第二(C)段(參閱以上第一三九段)；聯合王國所提宣言草案第六編所載提案第二(C)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二段)；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宣言草案所載提案第二(C)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三段)；以及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提案第二段(參閱以上第一四五段)。

一七九. 若干代表在談論這項原則適用於國際關係時，強調原則之定義必須明白指出每個國家有責任禁止採取以局部或完全破壞任何其他國家之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行動。在這方面還有人指出不得將這項原則視為准許危險的脫離運動。

丙. 審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子.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一八〇. 下列為起草委員會提具特設委員會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報告書^{52/}：

起草委員會依同樣方式審議所有提案。鑒於此原則各部分間之密切互相關係當然在某一點上的協議並不妨礙各委員對其他各點或整個原則聲明的立場。而且起草問題當然也備極重要。

一. 經協議在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宣言第一段內應載列這原則之一般聲明，強調其普及性並應在隨後第二段若干分段中說明其所產生之法律後果。至於條文中究應先提權利或責任，則尚未達成協議。不過，經提出下列兩種條文作為討論根據；措辭本身除有方括弧表明者外，均未遭遇異議。

“各民族一律享有平等權利及不可剝奪之自決權藉以〔有充份自由〕〔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不受外界之干涉。每一國家應負責尊重此等權利，並依憲章之規定促其實現。”

52/ 前經編號 A/AC.125/L.76 發表。

“每一國家應負責依憲章之規定尊重各民族之平等權利及不可剝奪之自決權，並促其實現，藉使各民族一律有充分自由，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不受外界之干涉。”

有人提出第三種條文如下，但未經詳細審議：

“憲章所定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應受尊重，各國並應一律依憲章之規定促其實現，藉使其有充分自由，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不受外界之干涉。”

二. 下列聲明列入第二段各分段，已獲協議。^{章所賦關}

“每一國家應負責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關於實施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責任，並協助此原則之實現，俾使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及合作。”

“每一國家應負責採取聯合及單獨行動以促進全世界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恪守。”

“每一國家皆應避免以局部或完全破壞任何其他國家之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行動。”

三. 下列要素經協議應載入此原則聲明之中，但關於其安置辦法，即是應否構成單獨分段，則未獲協議。下列條文經提出作為討論根據：

“各民族遭受外國之鎮壓、統治及剝削即構成蔑視基本人權，違背聯合國憲章，且為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阻礙。”

“各民族遭受外國之鎮壓、統治及剝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殖民主義，即構成違犯依聯合國憲章各

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並因之違犯國際法。”

四. 自決權之實施方式

業經討論可否加列依照下列方式之分段：

「一個民族行使其自決權得決定〔一個民族行使其自決權所採取之方式得為〕建立一個自立獨立之國家，與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自由決定之任何其他政治地位〕。」

五. 禁止對殖民地民族採取武裝行動或壓制措施

業經討論可否加列依照下列方式之分段：

「每一國家〔管理當局〕應負責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任何武力行動〕以剝奪〔附屬民族〕〔外國統治下之民族〕〔外國統治下之民族包括殖民地民族在內〕〔外國統治下以及任何其他形式殖民主義下之民族〕〔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或殖民地民族〕之自決及自由及獨立之權利。」

六. 對抗殖民統治之自衛權包括各民族在其奮鬥中請求及接受援助之權利問題

關於在此項目之下加列聲明一事未獲協議。不過，業經提出下列條文作為討論根據：

「遭受殖民壓迫之民族在其合法奮鬥中有權依照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以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尋求並接受一切支持。」

七. 附屬領土之地位

業經討論可否加列依照下述大意之分段：

「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依憲章規定，享有與行使殖民統治權之國家〔管理國〕之領土分別及不同

之地位，而在該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未（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訂定之方式〔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行使其自決權前，其分別及不同之地位以及管理國與此有關之責任應繼續存在。”

八、此項原則之實施方式

對於此項目下之聲明未獲協議，下列提議經提出以供討論：

“對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軍事佔領地區或託管領土行使統治權之每一國家，在實施此項原則時應隨時準備依照其自由選擇將自治權交給上述之民族，並秉誠意從事必要努力，按照每一領土及其民族之特殊處境與其進展之不同階段，協助其逐漸發展自治之機構：如屬託管領土，則須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

“管理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之所有殖民國家應依照此等領土之民族自由發表之意志及願望，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無條件或保留，立即將所有權力移交此等領土之民族，俾能享受完全獨立與自由。”

九、國家對其管轄範圍內之民族實施此項原則

關於在此項目之下加列任何聲言一事未獲協議。

下列提議經提出以供討論：

“享有充份主權及獨立並擁有代議政府，對其領土內各不同民族有效行使政府職權之國家，其對於此等民族之行為應認為符合此項原則。”

“享有充份主權及獨立並擁有代議政府之〔民主〕國家，其行為應認為符合此項原則。因此，以上各段

不得解釋為使任何以完全或局部破壞此等國家之安全為目的之行動成為合法。”

一〇. 此項原則適用之標準關於在此項目之下加列任何聲明一事未獲協議。下列提議經提出以供討論：

“此項原則適用於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軍事佔領地區、或託管領土、或與管理國其餘領土在地域上〔不同〕〔分開〕並在種族或文化上有別之領土，但以下第四段規定者不在此限。”⁵³¹

丑.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之評論

一八一. 上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因起草委員會主席缺席，由墨西哥代表提出之後，經特設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審議。下列各國代表在其陳述中均對有關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原則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加以評論：肯亞、法蘭西、奈及利亞、喀麥隆、南斯拉夫、義大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羅馬尼亞、聯合王國及日本。茲將有關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之內容及所獲成果之評論依發表次序分列如下。尤請注意對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聲明之某些要點所作之評論與對不使用武力原則所作者（參閱以上第一一九段至一三五段）二者之間具有密切關係。

一八二. 肯亞代表聲稱本屆會期間對此項原則已獲巨大進展。肯亞代表團屢次主張自決權在獲得憲章承認之前業已存在；各國尊重該項權利之責任自然由此而來，因此決不能辯稱各國責任應居於各民族權利之上。

⁵³¹ 參閱以上第九點第一項提議。

一八三. 法蘭西代表說各民族自決原則雖不若其他原則明確訂定但在憲章整個體系中佔有中心地位，如其他原則一樣應該認為它是所有國家與所有民族之關係中所應遵守之原則，同時應承認並重申它為附屬民族的一種權利，各殖民國家均須特別尊重，特設委員會釐訂之條文應促使此原則能夠依照和平及有秩序之方式實施；惟有在爭取自決權之一切和平方法失敗之後始得採取其他辦法，關於此原則之條文中應載明此點，但不可使它被用作干涉別國內政之藉口。

一八四. 奈及利亞代表欣悉此原則條文業已奠定健全之基礎，雖然有些基本問題尚未達成協議，他相信各方所採取之不同立場一定會證實並不如表面那樣不能相容，他希望遇不可能達成絕對協議之處，各方都會有折衷精神。

一八五. 喀麥隆代表聲稱喀麥隆代表團對於少數代表團仍然堅持己見認為在殖民地及其他形式壓迫下之民族不得對其壓迫者合法使用武力自衛，深感失望，給予自決權而拒絕給予行使該權之方法，實屬矛盾，此種態度阻礙原則釐訂工作之進展。

一八六. 南斯拉夫代表說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協議範圍業已擴大，他表示欣慰，然而關於加列規定使此原則適用於在殖民統治下之民族一節，則未達成協議，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此項規定至屬必要。

一八七. 義大利代表指出義大利代表團對報告書中關於此原則普及性之言論，已表示有所保留，從法律觀點來看，如在對一項國際法原則之內容範圍及受惠者未達成任何真正協議之前，先對該原則性質作一斷語殊難接受，而且義大利代表團認為報告書第一點項下各條文中所用“所有民族”一

語模糊不清，不宜用於目的在協助發展國際法並保障法律明確性之宣言中。與義大利代表團之意見同時有關聯的是已經有人引用這個原則，而且聯合國推行廢除殖民制度的辦法中也承認這項原則。起草委員會業已大致協議認為此原則旨在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故不能引用於傳統上屬於獨立國家內政管轄範圍內之情況。鑒於上述意見，在未完全訂定此原則之內容前，義大利代表團在目前及將來對所提條文之可否接受問題均不表示意見。為避免對此原則之曲解起見，義大利代表團認為宣言亟應指明此原則所不適用之情況以及可以適用之情況。因此，委員會應在下一屆會中集中力量討論報告書第九點及第十點項下所提之各項提議。在條文中加列依照第九點內第二項提議大意之規定，也可確保此原則不受曲解，以破壞憲章所保障作為基礎的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

一八八.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所獲之進展表示歡迎。

一八九. 羅馬尼亞代表說鑒於對此原則已獲得巨大進步，殊可樂觀。

一九〇. 聯合王國代表聲稱雖未對此原則的所有方面達成協議，但已得之進展足為未來工作奠定寶貴基礎。因時間不敷，第八、第九及第十點之各部分未經詳細討論。不過，有些代表團表示第九及第十兩點項下所提之提議可能獲得折衷辦法。

一九一. 日本代表對於就此原則已獲之進展表示滿意，並說它奠定關於此原則未來工作之積極基礎。

寅、特設委員會之決議

一九二.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一〇九次會議中通過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報告書(參閱以上第一六〇段).

第三節。特設委員會屆會結束階段

甲 關於特設委員會工作及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的一般評論

一九三、在特設委員會屆會結束的階段，許多代表有機會就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及其起草委員會的工作結果發表一般性質的意見。發表此種陳述者計有捷克斯拉夫、肯亞、法蘭西、蘇聯、奈及利亞、喀麥隆、智利、印度、馬達加斯加、迦納各國代表。特設委員會主席亦曾論及此項問題。茲按發表的次序撮述各項陳述如下：

一九四、捷克斯拉夫代表說，特設委員會對於禁止威脅與使用武力的規定增添了新近議定的段落，並為將來擬訂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的工作奠定了鞏固基礎，但是那樣做便是說它所期望者未曾完全實現。

一九五、肯亞代表說，肯亞代表團對於特設委員會所獲結果感覺滿意。該代表團固願能就更多論點達成共同意見，但了解委員會並非由於缺乏誠意、勤奮或妥協精神而未能就最近審議中兩項原則的任一項達成議定的案文。委員會迄今之所以未能達成共同意見係因確有若干問題及疑懼存在。

肯亞代表團贊同每一項報告書第一段中所說，就某一點達成的協議並不妨礙代表們對其他各點採取的立場。那項但書是極為重要的。

一九六、法蘭西代表說，代表們對屆會所獲結果的反應大不相同，一方面是表示滿意，另一方面是感覺遺憾。法蘭西代表團的感覺也是參雜的，它亦希望能就不使用武力原則達成完全的同意，惟認為業已獲致的部分同意向前邁進了一大

步。委員會本身和起草委員會中的和睦氣氛是在目前世界情勢之下儘可能力求進展的一個決定因素。現已確立了特設委員會可藉以繼續進行工作的基礎。

一九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本屆會獲得積極的結果。對於不使用武力原則的若干因素，過去未能達成共同意見，現可獲致協議。現已確立綱要，將來可據以討論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而且已就那項原則所包含的若干因素達成協議。倘須獲致積極的結論，全體會議整個屆會期間在起草委員會中及非正式磋商中負責的理智氣氛必須維持下去。

一九八。奈及利亞代表說，起草委員會對於法律觀念的釐訂和待決問題的解決兩者大有進展。在現有的氣氛之下，使人對於特設委員會工作的早日完成可抱樂觀態度。

一九九。喀麥隆代表說，他不能完全同意認為特設委員會本屆會所獲結果具有“積極”性質的說法。與可望得到的結果相比較，此種結果是使人失望的。此種相當失敗的主要原因，誠如美國代表所說，是缺乏政治上的意願。屆會部分失敗的另一原因是，有幾次在非正式磋商中已就原則達成協議，但在公開會議中意見改變而採取了不同的立場。

二〇〇。智利代表的意見為阿根廷及墨西哥代表所贊同，他說智利代表團對於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擬訂極少進展表示遺憾。倘須擬訂工作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以前完成，便須抱更妥協的精神。他願說明，通過委員會報告書不妨礙智利代表團對於整個原則的擬訂所採的立場。

二〇一。印度代表說，特設委員會不應過於低估迄今所獲進展。對於討論中的原則的若干因素業已達成重大協議，

此種協議可作為繼續推進工作的基礎。

二〇二、馬達加斯加代表說，不幸得很，起草委員會所獲結果，與所作的努力相比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他希望能以所獲進展作為繼續從事討論的基礎。

二〇三、迦納代表說，已獲相當進展，特別是對於自決原則，關於那項原則提出了不同的案文，可作為將來工作的依據。報告書未說明在非正式磋商中及起草委員會中所從事工作的真實情形。根據報告書，對於若干點尚未獲致協議，但事實上却已得到參加討論的絕大多數的支持。

二〇四、主席說，他認為特設委員會對於它的工作可以感覺滿意，因為它顯然已為兩項原則案文的最後擬訂建立了一個鞏固的基礎。

乙、關於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 之組織及工作方法的評論

二〇五、下列代表曾於特設委員會屆會最後階段就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之組織、工作方法及時間表提出評論及建議：捷克斯拉夫、肯亞、法蘭西、蘇聯、喀麥隆、智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羅馬尼亞、日本、阿根廷代表。特設委員會主席亦曾論及此項問題，茲撮述發表的各項意見如下：

二〇六、捷克斯拉夫代表說，特設委員會最後屆會舉行的時間是相當重要的事。編纂工作應於一九七〇年初經由非正式磋商以及特設委員會正式會議繼續進行，俾關於七項原則的整個宣言案文可由各國政府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開幕以前詳加研究。如果各位代表維持合作精神，增進相互間的諒解，甚至訂定更有效的工作方法的話，在聯合國二十五週

年紀念的時機通過七項原則宣言確有可能。

二〇七. 肯亞代表說,依據公意規則,每一位代表享有否決權,他對於未來屆會中是否應適用此項規則表示疑問。肯亞代表團看到極難獲致的協議在最後片刻竟被一個代表團推翻深感不安。原則的最後案文固然最好能夠獲得所有代表的支持,但如不可能,特設委員會不應拒絕考慮次一較好的辦法。他希望委員會能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協議案文。

二〇八. 法蘭西代表說,還有尚待克服的重大困難存在,而且所有方面都須大大讓步,但如特設委員會有時間徹底查明所有可能達成協議之處,那末,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便可成為通過七項原則鄭重宣言的時機。必須避免達成協議為時過遲以至於在屆會結束以前不能加以確認的情事,因此,下一屆會需要審慎籌備。他和捷克代表一樣,亦認為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從事,先舉行非正式磋商。

二〇九. 蘇聯代表說,蘇聯代表團對於主張委員會各位代表在下一屆會以前舉行非正式磋商的意見表示贊同。他同意捷克代表所說,委員會下一屆會不應在即將舉行大會以前召開,而且應以非正式的方式舉行。委員會應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以前結束工作。在大會第一七五六次會議,蘇聯外交部長強調委員會的工作與加強國際安全問題特別密切關聯,因此那項工作應儘早完成。關於此事的一項陳述載於蘇聯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聯合國大會籲請世界所有國家加強國際安全的文件草案(A/7654)。

二一〇. 喀麥隆代表說,公意的規則是為委員會本身的方便通過的,並未在它的任務規定之內訂定。如果多數方面對某一點已有協議,公意規則不應用來達成可受人責難的目

的。所需要的是積極的看法，不應認為一項提案的否決便是一種侮辱，或一種敵對的表示，或缺乏政治意願或真正合作的表示。他支持委員會下一屆會於年初舉行之議，同時他建議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或許更為適當。

二一一。智利代表認為特設委員會仍據有其他原則，即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需要各國政府審慎研究，他希望大會決定委員會下一屆會在年初召開，俾可完成工作。

二一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希望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於一九七〇年訂定，並希望公意辦法將來更能收效。

二一三。羅馬尼亞代表希望特設委員會能解決兩項原則所剩下的困難，而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的時機通過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

二一四。日本代表認為將來應努力確保各代表團有充分時間與本國政府磋商。

二一五。印度代表說，特設委員會應該強調意見相合之處對於尚有爭論的問題負致公意。

二一六。阿根廷代表說，阿根廷和墨西哥都希望下一屆會中又充滿着融洽的氣氛，特設委員會能依據本屆會內所獲進展完成它的工作。

二一七。特設委員會主席相信應可及時擬定宣言，以便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

附 件
特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 別	代 表	副 代 表	顧 問
阿爾及利亞	M. Amar Dahmouche	M. Mohamed Berrezoug	
阿根廷	H.E. Dr. José María Ruda	Dr. Enrique Candiotti	
澳大利亞	Sir Kenneth Bailey Mr. David Evans		
緬甸	U Soe Tin U Aung Myat Kyaw		U Ba Yin
喀麥隆	Mr. Paul Bamela Engo	Mr. Guy Lucien Sao	
加拿大	Mr. J.A. Beesley	Mr. A.W. Robertson	
智利	S.E. Sr. José Piñera Sr. Mario Valenzuela		
捷克斯拉夫	Dr. Miloš Kocman Dr. Miroslav Potočný		
達荷美	M. Joseph Hounton		
法蘭西	M. Michel Virally M. Claude Chayet Mlle Sylvie Alvarez		
迦納	Mr. E. Sam	Mr. Michael Namon	
瓜地馬拉	S.E. Sr. Maximiliano Kestler	S.E. Sr. William César Méndez-Montenegro	
印度	H.E. Mr. Samar Sen Mr. A.S. Gonsalves Dr. S.P. Jagota	Mr. J.S. Teja	
義大利	Prof. Paolo Mengozzi Mr. Joseph Nitti		

日本

小和田恒

三井康有

波多野里望

新田宏

肯亞

Mr. Frank X. Njenga

Mr. R.J. Ombere

黎巴嫩

H.E. Mr. Edouard Ghorra

Mr. Yahya Mahmassani

Mr. Chawki N. Choueiri

馬達加斯加

M. Blaise Rabetafika

M. Roger Andriamiseza

墨西哥

Sr. Sergio González-

Sr. José Luis Vallarta

Sr. Ricardo Valero

Gálvez

荷蘭

Dr. P.H.J.M. Houben

奈及利亞

Mr. B.A. Shitta-Bey

Mr. O. Adegbite O. Oshodi

波蘭

H.E. Mr. Eugeniusz

Dr. Leszek Kasprzyk

Kulaga

Dr. Tadeusz Kozluk

Mr. Wladyslaw Neneman

Mr. Andrzej Olszowka

羅馬尼亞

M. Gheorghe Seocarín

M. Tudor Mircea

M. Vergiliu Ionescu

瑞典

Dr. Hans Blix

Mr. Björn Skala

敘利亞

H.E. Dr. George J. Tomeh

Dr. Rafiq Jouejati

Mr. Dia-Allah El-Fattal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H.E. Mr. Lev I.

Mr. Dmitri N.

Mr. Valeri I.

Mendelevich

Kolesnik

Kusnetsov

Mr. Evheny N.

Mr. Vladimir N.

Nasinovsky

Federov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

H.E. Dr. Abdullah El-Erian

Mr. Nabil Elaraby

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Henry G. Darwin

Mr. Peter C. Petrie

Miss Sheila Harden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rbert K. Reis

Mr. Robert B. Rosenstock

Mr. Richard G. Brown

Mr. Allan McClain

委內瑞拉

S.E. Dr. Andrés

S.E. Dr. Germán Nava

Dr. Pedro Emilio Coll

Aguilar M.

Carrillo

南斯拉夫

Dr. Milan Šahović

Mr. Zivojin Jazic

Mrs. Gordana Diklic

Trajkovic

- - - -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